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镍氢二次电池的正极材料氢氧化镍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一定的业务模式优势、研发与核心技术优势以及人才团队优势，在行业内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近年来随着镍氢二次电池的增长趋缓，行业在技术、质量、价格和服务方面的竞争也随之加剧。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推出高性价比、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公司的经营业绩则有可能受到影响。

二、技术更新及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镍氢电池具有大功率特性好，安全性与可靠性高，对一次性电池和镍镉电池的替代性好等优点，在民用消费品、工业品、应急灯、电动工具等领域拥有独特的优势。二次电池行业技术更新和发展的速度较快，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等新技术、新品种不断推出，如果新型二次电池在功率特性、安全性、成本等方面全面超越镍氢电池，镍氢电池存在被替代的可能性。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不断提升镍氢电池的竞争优势，同时密切关注二次电池的技术发展趋势，着手锂离子二次电池技术的正极材料的研发，将创新模式应用于锂离子电池领域。

三、原材料采购依赖关联方的风险

2013、2014 年度，公司对控股股东吉恩镍业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19%、59.39%，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氢氧化镍系列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采购自吉恩镍业，造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吉恩镍业是亚洲最大的硫酸镍生产企业，其产品质量优良，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另一方面，吉恩镍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市场环境变化时能够优先保证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4.45 万元、3,821.86 万元，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了 93.57%。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7%和 30.03%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下游镍氢电池行业竞争激烈导致公司回款较慢。虽然公司客户信用和回款情况整体良好，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9.40%，但如果客户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将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五、业务规模扩大而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较快，2014 年营业收入达到 15,084.83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了 38.95%；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 24,407.58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了 157.5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系统管理等方面的难度将增加，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的压力也将增大。若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六、公司的快速发展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目前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通过多种渠道吸引了一批具有丰富镍氢电池材料研发经验的研究人员。但是随着国内镍氢电池材料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相关技术不断更新，以及公司规模快速扩大、新产品生产线的扩充，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吸引或培养后续研发力量，公司将有可能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風險

因为公司是上市公司吉恩镍业的控股子公司，所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施，资本市场将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治理结构将需要发挥更有效的作用。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偏差，公司存在因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而给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现金流情况较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较差，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21.22 万元、1,071.14 万元，下降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度扩大产能而购入大量原材料。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0.56 万元、-270.71 万元，下降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新建厂房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大幅增长。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63.52 万元、-700.00 万元，呈现大幅增长，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为扩大生产规模，补充流动资金，借款 3,000 万元所致。若公司未来回款情况较差，因购买原材料，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大量现金，将导致公司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五、定向发行.....	2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八、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业务情况.....	48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5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6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1
三、报告期内有关处罚情况.....	73
四、公司的独立性.....	74
五、同业竞争情况.....	75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0
第四节公司财务.....	82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2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2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3
五、财务状况分析.....	108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25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7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7
九、资产评估情况.....	13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38
十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40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40
第五节有关声明.....	14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5
三、律师声明.....	14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7
五、评估师声明.....	148
第六节附件.....	14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9
三、法律意见书.....	149
四、公司章程.....	14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亚融科技	指	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亚融有限	指	吉林吉恩亚融科技有限公司，为亚融科技前身
吉恩镍业	指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昊融集团	指	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吉恩镍业控股股东，前身为吉林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昊融集团有限公司
昊融投资	指	吉林昊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为昊融集团全资子公司
泓石资本	指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亚信	指	深圳市华亚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亚融	指	深圳市华亚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融通	指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冶瑞木	指	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
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鹏	指	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银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一次电池	指	一次电池即原电池，是放电后不能再充电使其复原的电池，通常电池有正极、负极，电解液以及容器和隔膜等组成。例如锌锰电池、碱性

		锌锰电池等
二次电池	指	二次电池又称为充电电池或蓄电池，是指在电池放电后可通过充电的方式使活性物质激活而继续使用的电池
HEV	指	HEV 是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的缩写，即混合动力汽车
积水硫酸镍	指	硫酸镍液体，经过加工处理后成为晶体硫酸镍
泡沫镍	指	泡沫镍是制造镍氢电池的电极材料之一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9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3月18日

营业期限：2007年9月24日至2027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13,600万元

住所：磐石市红旗岭镇红旗街

法定代表人：张宝剑

注册号：220284000005200

组织机构代码：66428554-7-6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二次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从事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4 电池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电池制造业”，其中细分为“镍氢电池制造”（C3842）。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超

电话：0432-65610038

传真：0432-65614441

邮编：132311

电子邮箱：136007655@qq.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jnyrkj.com/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13,600 万股
- 6、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二）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

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 13,6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

（四）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五）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进行过一次增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挂牌后股份公司各股东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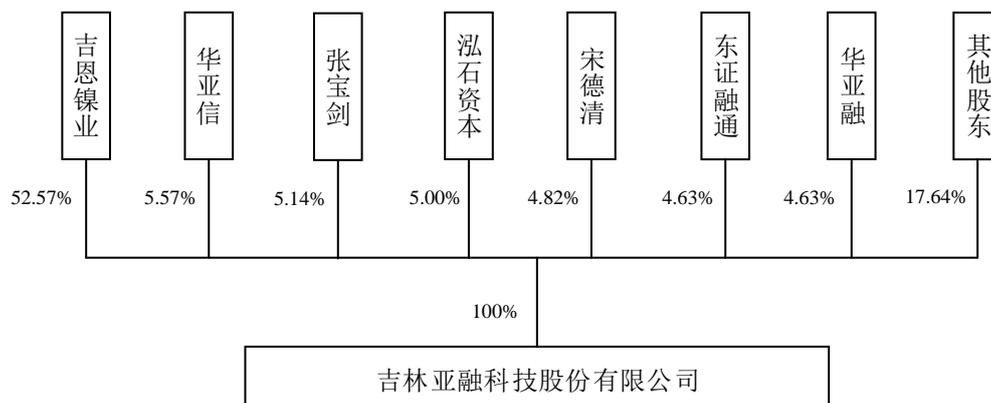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总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挂牌后可转让的股数(股)
			合计	发起人股数(股)	增资持股数(股)		
1	吉恩镍业	控股股东	71,500,000	7,500,000	64,000,000	52.57%	23,833,333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总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挂牌后可转让的股数(股)
			合计	发起人股数(股)	增资持股数(股)		
2	华亚信	法人股东	7,580,000		7,580,000	5.57%	7,580,000
3	张宝剑	董事长、总经理	6,990,000	1,000,000	5,990,000	5.14%	1,747,500
4	泓石资本	法人股东	6,800,000	-	6,800,000	5.00%	6,800,000
5	宋德清	自然人股东	6,560,000	-	6,560,000	4.82%	6,560,000
6	东证融通	法人股东	6,300,000		6,300,000	4.63%	6,300,000
7	华亚融	法人股东	6,300,000	-	6,300,000	4.63%	6,300,000
8	姜东	自然人股东	3,160,000	-	3,160,000	2.32%	3,160,000
9	张更宝	自然人股东	2,850,000	-	2,850,000	2.10%	2,850,000
10	李景玉	员工	2,020,000	-	2,020,000	1.49%	2,020,000
11	温炳泉	员工	1,980,000	-	1,980,000	1.46%	1,980,000
12	宋洪军	员工	1,850,000	-	1,850,000	1.36%	1,850,000
13	赵泉	董事、总工程师	1,440,000	800,000	640,000	1.06%	360,000
14	李淑华	自然人股东	1,260,000	-	1,260,000	0.93%	1,260,000
15	袁江	自然人股东	1,260,000	-	1,260,000	0.93%	1,260,000
16	赵红艳	自然人股东	1,260,000	-	1,260,000	0.93%	1,260,000
17	黄晓东	员工	1,060,000	-	1,060,000	0.78%	1,060,000
18	王凯	副总经理	800,000	-	800,000	0.59%	200,000
19	汪洪波	员工	750,000	-	750,000	0.55%	750,000
20	杨晓丹	员工	700,000		700,000	0.51%	700,000
21	徐继霖	自然人股东	630,000	-	630,000	0.46%	630,000
22	董云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00,000	300,000	300,000	0.44%	150,000
23	杨海	员工	490,000	-	490,000	0.36%	490,000
24	张红明	员工	420,000	-	420,000	0.31%	42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总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挂牌后可转让的股数(股)
			合计	发起人股数(股)	增资持股数(股)		
25	刘超	董事会秘书	410,000	-	410,000	0.30%	102,500
26	昊融投资	法人股东	400,000	400,000	0	0.29%	0
27	王远乐	员工	330,000	-	330,000	0.24%	330,000
28	孙凤霞	监事	270,000	-	270,000	0.20%	67,500
29	高勇	员工	30,000	-	30,000	0.02%	30,000
合计			136,000,000	10,000,000	126,000,000	100.00%	80,050,833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吉恩镍业	71,500,000	52.57%	法人股东	无
2	华亚信	7,580,000	5.57%	法人股东	无
3	张宝剑	6,990,000	5.14%	自然人股东	无
4	泓石资本	6,800,000	5.00%	法人股东	无
5	宋德清	6,560,000	4.82%	自然人股东	无
6	东证融通	6,300,000	4.63%	法人股东	无
7	华亚融	6,300,000	4.63%	法人股东	无
8	姜东	3,160,000	2.32%	自然人股东	无
9	张更宝	2,850,000	2.10%	自然人股东	无
10	李景玉	2,020,000	1.49%	自然人股东	无
11	温炳泉	1,980,000	1.46%	自然人股东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2	宋洪军	1,850,000	1.36%	自然人股东	无
13	赵泉	1,440,000	1.06%	自然人股东	无
14	李淑华	1,260,000	0.93%	自然人股东	无
15	袁江	1,260,000	0.93%	自然人股东	无
16	赵红艳	1,260,000	0.93%	自然人股东	无
17	黄晓东	1,060,000	0.78%	自然人股东	无
18	王凯	800,000	0.59%	自然人股东	无
19	汪洪波	750,000	0.55%	自然人股东	无
20	杨晓丹	700,000	0.51%	自然人股东	无
21	徐继霖	630,000	0.46%	自然人股东	无
22	董云龙	600,000	0.44%	自然人股东	无
23	杨海	490,000	0.36%	自然人股东	无
24	张红明	420,000	0.31%	自然人股东	无
25	刘超	410,000	0.30%	自然人股东	无
26	昊融投资	400,000	0.29%	法人股东	无
27	王远乐	330,000	0.24%	自然人股东	无
28	孙凤霞	270,000	0.20%	自然人股东	无
29	高勇	30,000	0.02%	自然人股东	无
	合计	136,000,000	100.00%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吉恩镍业与法人股东昊融投资为受昊融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昊融集团持有吉恩镍业 **22.62%** 的股份，持有昊融投资 100% 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吉恩镍业持有本公司 **52.57%** 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恩镍业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是昊融集团控股的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432），法定代表人吴术，注册资本 16.04 亿元，经营范围为：镍、铜、钴、硫冶炼及副产品加工；企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工业硫酸、氧气（不含医用氧气）生产；镍矿开采。

吉恩镍业主营业务为：镍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及其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专业生产电镀、化学镀、电池材料等行业用的镍、铜、钴盐以及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主要产品有硫酸镍、电解镍、水淬高冰镍、氢氧化镍、氯化镍、硫酸铜、铜精矿、硫酸等。

吉恩镍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4.54	198.86
净资产	79.17	27.5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5.37	23.69
净利润	-0.607	0.2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	0.99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吉恩镍业是由昊融集团控股的 A 股上市公司，昊融集团持有吉恩镍业 22.62% 的股份，为吉恩镍业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持有昊融集团 16.976% 的股份，为昊融集团第一大股东，因此吉林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设立

2007年8月20日，吉恩镍业与4位自然人赵泉、赵才、孙海军、李维春共同出资成立亚融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25.21万元，注册地为磐石市红旗岭镇红旗街，法定代表人为徐广平；经营范围：球型氢氧化镍、高三价钴包覆氢氧化镍、羟基氧化镍加工、销售。

2007年9月12日，吉林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设立的出资

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吉双信所验字（2007）03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2007年9月10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吉恩镍业、赵泉、赵才、孙海军、李维春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225.21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年9月24日，亚融有限完成了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22028410007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亚融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 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恩镍业	670.00	67.00%	70.21	7.02%	货币
2	赵泉	160.00	16.00%	40.00	4.00%	货币
3	赵才	80.00	8.00%	80.00	8.00%	货币
4	孙海军	50.00	5.00%	25.00	2.50%	货币
5	李维春	40.00	4.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25.21	22.52%	

2、增加实收资本

2008年3月5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624.79万元，其中吉恩镍业以实物出资586.13万元，无形资产出资13.66万元，股东孙海军以货币出资25.00万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的实收注册资本为850.00万元。

2008年3月11日，吉林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吉双信所验字（2008）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2008年3月11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624.79万元”。

本次出资中，吉恩镍业所缴纳的出资为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其作价基础以2007年8月8日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4月30日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房屋、土地使用权对外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7]第1095号）为基础。该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为：房屋评估值586.13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13.66万元。

吉恩镍业已经分别于2008年2月3日、2007年12月25日将上述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过户至亚融有限名下。

2008年7月，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实收资本共计150万元，其中赵

泉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80 万元，股东李维春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20 万元。

本次出资中，股东赵泉、李维春缴纳的无形资产以评估价为作价基础。2008 年 6 月 30 日长春现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赵泉和李维春拟投入公司的无形资产“高品质球形氢氧化镍专有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基准日为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高品质球形氢氧化镍专有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长现代评报字[2008]第 015 号）。高品质球形氢氧化镍专有技术评估值为 134.52 万元，赵泉和李维春为上述专有技术的共同所有权人，其中赵泉拥有 80% 的份额，李维春拥有 20% 的份额。

2008 年 7 月 28 日，吉林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缴纳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吉双信所验字（2008）第 0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 2008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实收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150 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亚融有限的股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 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恩镍业	670.00	67.00%	670.00	67.00%	货币、房产 土地使用权
2	赵泉	160.00	16.00%	160.00	16.00%	货币、专有技术
3	赵才	80.00	8.00%	80.00	8.00%	货币
4	孙海军	50.00	5.00%	50.00	5.00%	货币
5	李维春	40.00	4.00%	40.00	4.00%	货币、专有技术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008 年 9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编号为 220284000005200 的营业执照。

3、亚融有限 2011 年、2012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13 日，股东赵才与吉恩镍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全部的 80 万出资以 139.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恩镍业，转让价格以亚融有限经审计的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准。

2012 年 5 月 20 日，股东赵泉分别与自然人张宝剑、董云龙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将所持的 50 万元出资以 6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宝剑，将所持的 30 万出资以 41.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云龙；股东孙海军与自然人张宝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全部 50 万出资以 6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宝剑；股东李维春与昊融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全部 40 万出资以 55.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昊融投资。以上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以亚融有限经审计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准。

201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恩镍业	750.00	75.00%	货币、房产、土地使用权
2	张宝剑	100.00	10.00%	货币
3	赵泉	80.00	8.00%	货币、专有技术
4	昊融投资	40.00	4.00%	货币、专有技术
5	董云龙	3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 年 2 月 2 日，亚融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于此次没有及时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企业及时与工商管理部门沟通并完成补办，工商管理部门及股权转让双方并没有对此瑕疵提出异议，不影响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与合理性，也不会因为企业没有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产生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4、2015 年 3 月，亚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2 月 6 日，大华受托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亚融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1238 号），确认亚融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5,850,693.08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345,200.00 元，盈余公积为 1,534,082.08 元，未分配利润为 3,971,411.00 元。

2015 年 2 月 7 日，亚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大华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5,850,693.08 元按照 1.585: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净资产超过股本的 5,850,693.0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2 月 26 日，中联出具了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联鲁评报字[2015]第 15006 号)，确认亚融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940.32 万元。

2015 年 2 月 27 日，大华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07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止，公司将亚融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5,850,693.08 元按 1.585:1 的比例折合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余额 5,850,693.0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2 月 28 日，亚融科技各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2202840000052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宝剑，住所为磐石市红旗岭镇红旗街，经营范围为电池材料及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经销。（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恩镍业	7,500,000	75.00%	货币、房产、土地使用权
2	张宝剑	1,000,000	10.00%	货币
3	赵泉	800,000	8.00%	货币、专有技术
4	昊融投资	400,000	4.00%	货币、专有技术
5	董云龙	300,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5、2015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15 日，亚融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9,015 万元。其中：（1）吉恩镍业与亚融科技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书》约定，吉恩镍业以亚融科技对吉恩镍业的欠款增资 10,144 万元，其中 6,4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由于赵泉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才，对

公司生产工艺的改进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为奖励员工促进其工作积极性，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赵泉定向转增 101.44 万元，其中 6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亚融科技员工以货币方式合计增资 2,458.335 万元，其中 1,551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2015 年 3 月 26 日，中鹏对新增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确认亚融科技本次的注册资本已按时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融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恩镍业	-	71,500,000	79.31%	货币、房产、土地使用权
2	张宝剑	董事长、总经理	5,100,000	5.66%	货币
3	李景玉	员工	2,020,000	2.24%	货币
4	温炳泉	员工	1,980,000	2.20%	货币
5	宋洪军	员工	1,850,000	2.05%	货币
6	赵泉	董事、总工程师	1,440,000	1.60%	货币、专有技术
7	黄晓东	员工	1,060,000	1.18%	货币
8	王凯	副总经理	800,000	0.89%	货币
9	汪洪波	员工	750,000	0.83%	货币
10	杨晓丹	员工	700,000	0.78%	货币
11	董云龙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600,000	0.67%	货币
12	杨海	员工	490,000	0.54%	货币
13	张红明	员工	420,000	0.47%	货币
14	刘超	董事会秘书	410,000	0.45%	货币
15	昊融投资		400,000	0.44%	货币、专有技术
16	王远乐	员工	330,000	0.37%	货币
17	孙凤霞	监事	270,000	0.30%	货币
18	高勇	员工	30,000	0.03%	货币
	合计		90,150,000	100.00%	

2015 年 4 月 1 日，亚融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6、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经亚融科技 2015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3,600 万元。泓石资本、华亚信、宋德清、华亚融、东证融通、姜东、张更宝、张宝剑、李淑华、赵红艳、袁江、徐继霖分别认购 680 万股、758 万股、656 万股、630 万股、630 万股、316 万股、285 万股、189 万股、126 万股、126 万股、126 万股、63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以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585 元为作价依据，增资价格为 1.585 元/股。本次增资全部为现金增资，本资增资款合计 7,267.225 万元。

2015 年 5 月 23 日，中鹏对新增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确认亚融科技本次的注册资本已按时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融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恩镍业	-	71,500,000	52.57%	货币、房产、土地使用权
2	华亚信	-	7,580,000	5.57%	货币
3	张宝剑	董事长、总经理	6,990,000	5.14%	货币
4	泓石资本	-	6,800,000	5.00%	货币
5	宋德清	-	6,560,000	4.82%	货币
6	东证融通	-	6,300,000	4.63%	货币
7	华亚融	-	6,300,000	4.63%	货币
8	姜东	-	3,160,000	2.32%	货币
9	张更宝	-	2,850,000	2.10%	货币
10	李景玉	员工	2,020,000	1.49%	货币
11	温炳泉	员工	1,980,000	1.46%	货币
12	宋洪军	员工	1,850,000	1.36%	货币
13	赵泉	董事、总工程师	1,440,000	1.06%	货币、专有技术
14	李淑华	-	1,260,000	0.93%	货币
15	袁江	-	1,260,000	0.93%	货币
16	赵红艳	-	1,260,000	0.93%	货币
17	黄晓东	员工	1,060,000	0.78%	货币
18	王凯	副总经理	800,000	0.59%	货币
19	汪洪波	员工	750,000	0.5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20	杨晓丹	员工	700,000	0.51%	货币
21	徐继霖	-	630,000	0.46%	货币
22	董云龙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600,000	0.44%	货币
23	杨海	员工	490,000	0.36%	货币
24	张红明	员工	420,000	0.31%	货币
25	刘超	董事会秘书	410,000	0.30%	货币
26	昊融投资	-	400,000	0.29%	货币、专有技术
27	王远乐	员工	330,000	0.24%	货币
28	孙凤霞	监事	270,000	0.20%	货币
29	高勇	员工	30,000	0.02%	货币
	合计		136,000,000	100.00%	

2015年5月28日，亚融科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定向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12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29人，累计不超过200人。公司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45,85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267.225万元。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8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以公司 2014 年年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并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等多方面因素。

3、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亚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亚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宋德清、姜东、张更宝、张宝剑、李淑华、赵红艳、袁江、徐继霖，共 12 位投资者。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亚融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全票通过，公司在册股东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宝剑之外，均不参与此次股票发行。

4、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为 45,850,000 股，融资额为人民币 7267.225 万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85 元。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1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77.8	680	现金	无
2	深圳市华亚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1.43	758	现金	无
3	宋德清	1,039.76	656	现金	无
4	深圳市华亚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8.55	630	现金	无
5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8.55	630	现金	无
6	姜东	500.86	316	现金	无
7	张更宝	451.725	285	现金	无
8	张宝剑	299.565	189	现金	董事长、总经理
9	李淑华	199.71	126	现金	无

10	赵红艳	199.71	126	现金	无
11	袁江	199.71	126	现金	无
12	徐继霖	99.855	63	现金	无
	合计	7,267.225	4585	-	-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本次认购对象与公司及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中，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宝剑外，其他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法人股东情况

①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北京友谊宾馆 62526 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注册号：110108018513322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0 日

泓石资本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具体登记的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全称：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股权投资基金

登记时间：2015 年 3 月 19 日

登记编号：P10095111

②深圳市华亚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501E

经营者：深圳市华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核准日期：2015 年 5 月 6 日

注册号：44030460245424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华亚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目前正在履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其管理人为深圳市华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其登记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管理人全称：深圳市华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证券投资基金

登记时间：2015 年 1 月 7 日

登记编号：P1006000

法定代表人：姚伟龙

③深圳市华亚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501F

经营者：深圳市华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核准日期：2015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号：44030460245363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华亚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目前正在履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其管理人为深圳市华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其登记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管理人全称：深圳市华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证券投资基金

登记时间：2015 年 1 月 7 日

登记编号：P1006000

法定代表人：姚伟龙

④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刘永

注册号：11010201339948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6 日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自然人股东情况

①宋德清，身份证号 22010219651020XXXX，男，1965 年 10 月 20 日生，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历；1997 年 5 月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吉林省证券公司；2000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②姜东，身份证号：22018319870823XXXX，男，1987 年 8 月 23 日出生。2008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长春大政药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员，2010 年至 2014 年，销售部主管，2014 年至今，任长春大政药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

③张更宝 身份证号 22010219760523XXXX，男，1976 年 5 月 23 日生，毕业于长春市商业学校 会计专；1996 年 1 月—2003 年 5 月 就职于长春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003 年 5 月—至今 就职于吉林省盈科电力有限公司。

④李淑华，身份证号 22010519730814XXXX，女，1973 年 8 月 14 日出生，

毕业于吉林省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94年9月——2004年5月长春汽车经济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4年至今为自由投资人。

⑤赵红艳，身份证号：61212719781222XXXX，女，出生于1978年12月22日，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大专，2000年6月至2002年8月，西安西部电子商城财务部任职，2002年10月至2007年12月，北京私企任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今，为自由投资者。

⑥袁江，身份证号：22022319720110XXXX，男。2002年至2010年，任职于长春新星宇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靓宇分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2010年至今任副总经理。

⑦徐继霖，身份证号，61010319620908XXXX，1984年毕业于长春光机学院，1984年~1988年工作于航天部西安延河无线电厂，1989-1992年公派香港华科半导体有限公司工作，1992-1998年，在深圳丰德微电子有限公司工作，1998年后，自由创业，现在深圳威爱迪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作。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850,000股，融资额为人民币7267.22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补充流动资金，促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三) 发行前后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资产(元)	268,659,107.24	341,331,357.24
净资产(元)	141,874,043.08	214,546,293.08
负债(元)	126,785,064.16	126,785,064.16
总股本(元)	90,150,000.00	136,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47.19%	37.14%

2、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

3、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吉恩镍业持有公司股份 71,5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79.31%；本次发行后，吉恩镍业持有公司股份 71,5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52.57%，仍为第一大股东，其控股地位未发生变化。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张宝剑	董事长、总经理	5,100,000	5.66%	6,990,000	5.14%
2	李景玉	员工	2,020,000	2.24%	2,020,000	1.49%
3	温炳泉	员工	1,980,000	2.20%	1,980,000	1.46%
4	宋洪军	员工	1,850,000	2.05%	1,850,000	1.36%
5	赵泉	董事、总工程师	1,440,000	1.60%	1,440,000	1.06%
6	黄晓东	员工	1,060,000	1.18%	1,060,000	0.78%
7	王凯	副总经理	800,000	0.89%	800,000	0.59%
8	汪洪波	员工	750,000	0.83%	750,000	0.55%
9	杨晓丹	员工	700,000	0.78%	700,000	0.51%
10	董云龙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600,000	0.67%	600,000	0.44%
11	杨海	员工	490,000	0.54%	490,000	0.36%
12	张红明	员工	420,000	0.47%	420,000	0.31%
13	刘超	董事会秘书	410,000	0.45%	410,000	0.30%
14	王远乐	员工	330,000	0.37%	330,000	0.24%
15	孙凤霞	监事	270,000	0.30%	270,000	0.20%
16	高勇	员工	30,000	0.03%	30,000	0.02%
	合计		18,250,000	20.24%	136,000,000	14.81%

5、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每股收益(元)	0.11	0.09	0.0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69%	6.03%	0.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	1.07	-0.1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发行后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9	1.48	1.58
资产负债率	93.51%	84.40%	37.14%

注：以上数据均为经审计的2014年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四)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本次增资经亚融科技2015年5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宝剑行使优先认购之外，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出具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3年。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张宝剑，男，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年7月至2012年5月任吉恩镍业第一精炼厂班长、副厂长、厂长助理；2012年5月至2015年2月任亚融有限总经理；2015年2月28日至今任亚融科技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行龙，男，1968年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年1月至2008年2月任吉恩镍业证券投资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3月至今任吉恩镍业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投资部主任；2015年2月28日至今任亚融科技董事，任期三年。

王若冰，男，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吉恩镍业企划部科副主任、主任；2011年1月至2011年8月任吉恩镍业总经理助理；2011年8月至今任吉恩镍业财务负责人；2015年2月28日至今任亚融科技董事，任期三年。

赵泉，男，1962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至2003年任中国科学院金属腐蚀与防护研究所研究员，2003年至今任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高级工程师，2007年至2011年任亚融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3年1月任亚融有限总经理、总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任亚融有限总工程师，2015年2月28日至今任亚融科技董事、总工程师，董事任期三年。

王中生，男，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年1月至2012年1月任吉恩镍业科长、企划部副主任；2012年1月至今任吉恩镍业企划部主任；2015年2月28日至今任亚融科技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每届任期为3年，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李德君，男，195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1月至今任昊融集团工会主席；2004年至今任吉恩镍业工会主席、监事；2015年2月28日至今任亚融科技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梁宝元，女，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8年1月至今任吉恩镍业审计部副主任，2015年2月28日至今任亚融科技监事，任期三年。

孙凤霞，女，1967年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年8月至2015年2月任亚融有限工会主席、人力资源主管；2015年2月28日至今任亚融科技工会主席、人力资源主管、职工监事，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总工程师1

人和董事会秘书 1 人。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张宝剑，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五（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云龙，男，1970 年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吉恩镍业第一精炼厂班长、车间副主任，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亚融有限车间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亚融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凯，男，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亚融有限销售科长、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泉，现任公司总工程师，简历详见本节“五（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超，男，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 年至 2010 年任吉林省国资委资本运营处处长助理；2011 年到 2014 年任昊融投资员工；2015 年 2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0,848,303.29	108,559,341.85
净利润（元）	1,060,874.73	891,179.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0,874.73	891,17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10,269.39	851,200.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10,269.39	851,200.69
毛利率（%）	7.66	5.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	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9	5.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0	5.86
存货周转率（次）	2.08	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212,189.08	10,711,424.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2	1.0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44,075,757.24	94,779,046.8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850,693.08	14,789,818.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5,850,693.08	14,789,818.3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9	1.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9	1.48
资产负债率(%)	93.51	84.40
流动比率(倍)	0.76	0.93
速动比率(倍)	0.31	0.50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宝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住所：磐石市红旗岭镇红旗街

电话：0432-65610038

传真：0432-65614441

邮编：132311

(二)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周宏科

项目小组成员：李玉坤、吴昊杰、马辉、马能、金梦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话：010-66581578

传真：010-66581551

邮编：518000

（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经办律师：李海涛、黄云艳、郑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邮编：100022

（四）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龙、杨洪武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13911563107

传真：010-58350006

邮编：100039

（五）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长刚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兴国、葛祥建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大明湖路 260 号

邮政编码：250014

电话：0531-88192029

传真：25001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电池制造业客户提供电池正极材料，包括镍氢电池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混合动力汽车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池材料及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从事二次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镍氢电池的正极材料球形氢氧化镍、覆钴球形氢氧化镍。公司在深圳、河南设有销售部门，产品辐射珠江三角洲、中原、华北及东北地区。目前公司能够稳定生产7种球形氢氧化镍产品，分别适用于大容量、高温及长寿命的镍氢电池，同时公司在研发的球形氢氧化镍产品达十余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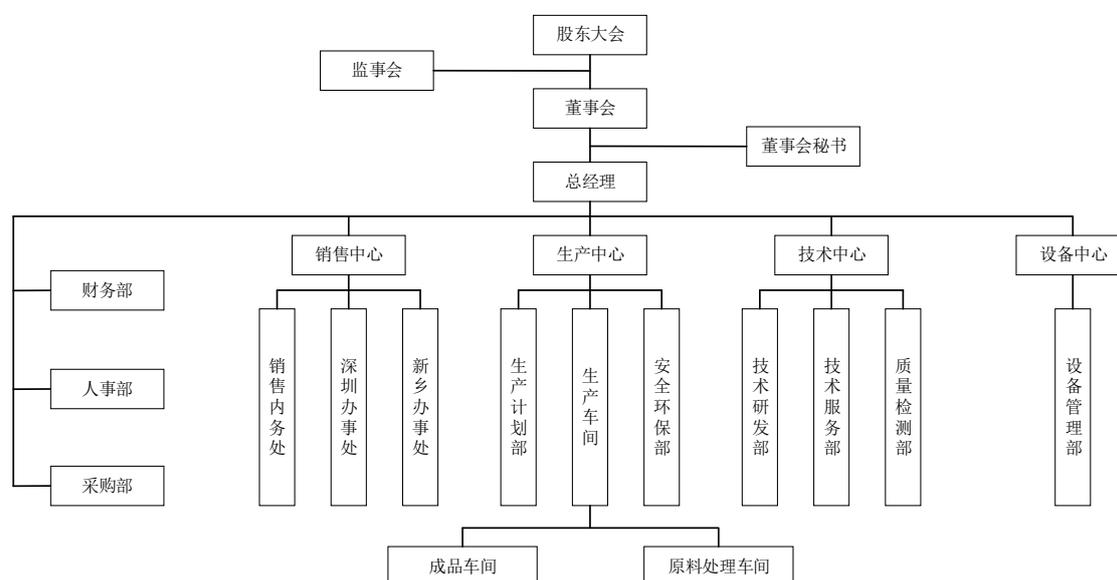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球形氢氧化镍和覆钴球形氢氧化镍，覆钴球形氢氧化镍是在球形氢氧化镍表面包覆一层氢氧化钴，一般呈黑色。公司的主要产品的详细情况如下：

品种	规格	主要特点及典型应用
球形氢氧化镍（绿） 	YRM3	大容量、高密度。适用于 2600mAh 以上 AA 电池制作。
	YRM4	长寿命，高流动性。适用于长寿命、低自放电镍氢电池制作。
	YRC3	大容量、高密度，特别适用于镍镉电池使用。
	YR	适用于镍酸锂前驱体。
	YRM3-2	与优级 YRM3 相比容量略低，其它指标相近，普通原料。（其它规格产品也可以根据用户需要生产普通球镍）适用于 2400mAh 以上 AA 电池制作。

品种	规格	主要特点及典型应用
覆钴球形氢氧化镍	YRF3	高容量、高密度、高填充性、低自放电。 适用于各种低自放电、高容量、高恢复率镍氢电池制作。
	YRF4	长寿命、高流动性、高填充性。适用于各种低自放电、长寿命镍氢、镍镉型电池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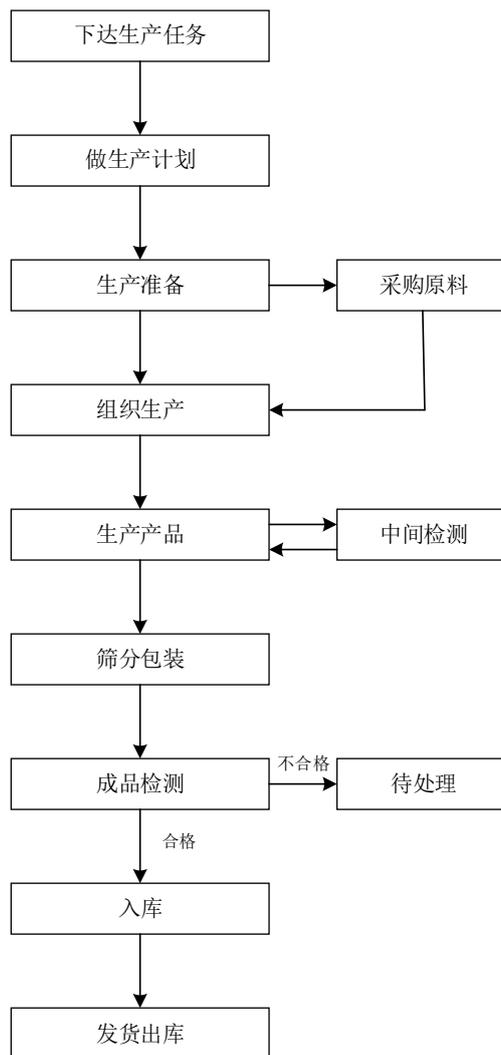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产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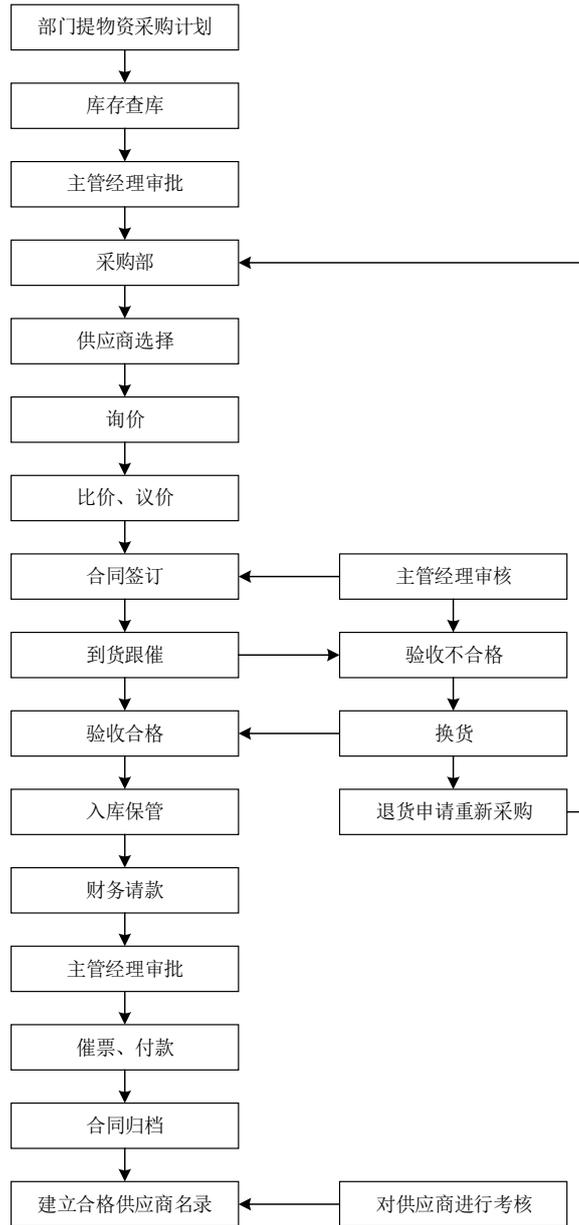
公司的总体生产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1、采购模式及流程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方式实行物资集中采购和零星物资自行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公司各部门根据项目、生产计划在公司采购管理系统中提出年度需求计划、月份材料需求计划及临时需求计划，采购部根据产品产量确定采购原料及所需量并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主要原材料采取比质比价、货比多家，并保持通用原材料及标准部件适当的储备量。采购完毕后，仓库核对采购产品，质检部负责及时准确对采购物资进行质量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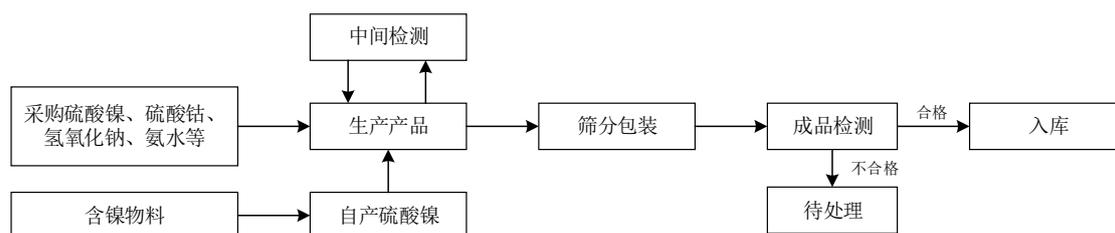
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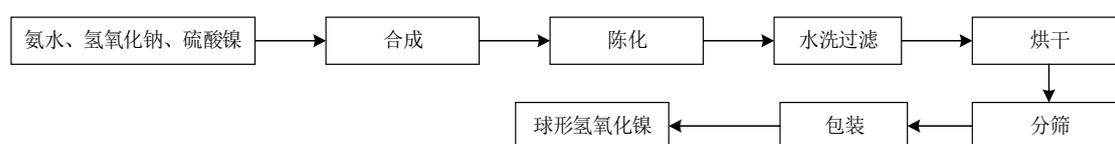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及流程

公司生产过程主要分为原材料处理和成品生产两个环节。其中原材料处理包括生产积水硫酸镍及对晶体硫酸镍的加工、处理成积水硫酸镍，成品生产主要将处理后的原材料通过反应釜等环节生产成为球形氢氧化镍。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由销售部门及财务部进行合同或订单评审后，下达生产任务至生产中心，生产计划部对生产任务按照优先顺序分配任务给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完成生产任务，在生产产品时和产成品后，分别由检测部门进行中间检测和成品检测，保证产品的质量。

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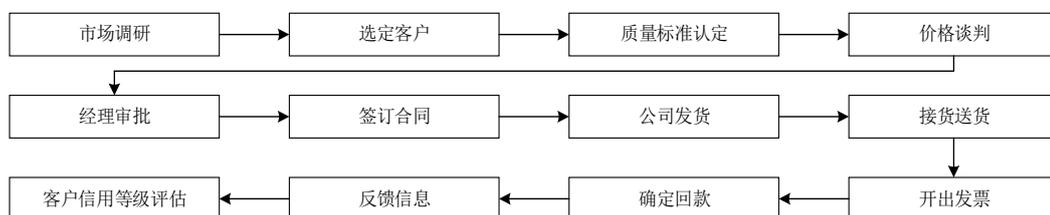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3、销售模式及流程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的方式。直销的运作流程一般是在销售员在对市场做了一定调研的基础上，选定销售客户。根据客户的要求，协商质量标准认定、并与客户谈判价格。销售部门根据销售员提供的产品价格、数量等信息，及时制定并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经过公司领导审批后，根据合同约定，安排送货。公司在收到客户的收货回执后，查收货款然后反馈信息给客户。客户付款的方式主要是银行转账和承兑汇票。

销售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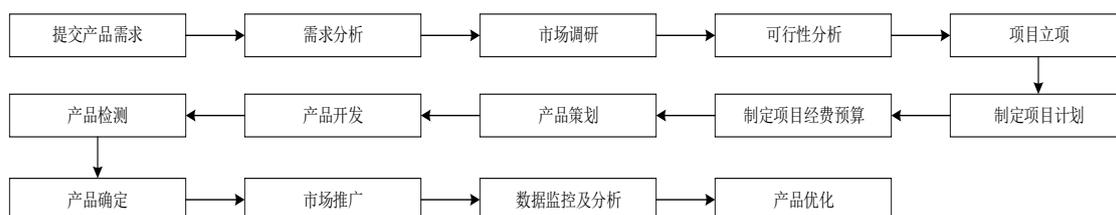


4、研发模式及流程

公司贯彻“生产一批”、“研发一批”的原则，采取自主开发为主、联合东北大学、中科院有色金属研究所等联合研发为辅，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大力推进技

术创新体系建设，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产品和核心技术。公司注重研究的实践性，按客户特定需求进行定制化的自主开发，建立客户需求反馈机制，及时应对市场发展变化。针对部分高端产品存在“特定用户、特定用途、特定问题”的特点，公司还与高端客户进行联合开发，简化认证、使用、改进等流程，缩短开发周期，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同时也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在新产品还未出现竞争时实现快速盈利。

产品设计与开发过程流程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创新类别	技术水平
1	采用变 PH 值控制法生产普通球形氢氧化镍	自主研发	正在应用	原始创新	国内先进
2	根据球形氢氧化镍生长的特点设计的独特的反应釜内部结构	自主研发	正在应用	原始创新	国内先进
3	反应釜的进料、温度控制采用全自动控制	自主研发	正在应用	原始创新	国内先进
4	采用恒 PH 法生产二价钴包覆球形氢氧化镍	自主研发	正在应用	原始创新	国内先进
5	采用熔融态氢氧化钠和氧气联合氧化生产高三价钴包覆球形氢氧化镍	自主研发	正在应用	原始创新	国内先进
6	根据客户要求采用联合掺杂各类添加剂生产不同性能的球形氢氧化镍	自主研发	正在应用	原始创新	国内先进

1、采用变 PH 值控制法生产普通球形氢氧化镍

反应生成氢氧化镍的环境因素对球形氢氧化镍的性能影响至关重要，公司通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经验积累，掌握通过调整普通球镍生长各个时期的 PH 值，严格控制球镍的形核和长大过程，生产高品质的不同性能的球形氢氧化镍的技术。

2、根据球形氢氧化镍生长的特点设计的独特的反应釜内部结构

反应容器是影响球形氢氧化镍性能的另一重要因素，公司研发人员根据影响球形氢氧化镍各项性能的关键点，自行设计内部结构独特的反应釜，设计独特的扰流挡板，设计独特的搅拌桨，优化各项关键点，优化球镍的各项性能。

3、反应釜的进料、温度控制采用全自动控制

工业自动化控制对化学反应至关重要，自动化程序能够精准的控制反应中各项参数。公司自行设计研发的自动化系统能够保证反应全程程序控制，当反应釜的进料速度、温度偏离规定值时，系统将自动调整，使各项参数符合控制要求，减少人为失误。

4、采用恒 PH 法生产二价钴包覆球形氢氧化镍

通过控制碱的加入量，控制二价包覆时的 PH 值，采用恒 PH 值并配合其它参数进行二价包覆，生产性能优异的二价钴包覆球形氢氧化镍。

5、采用熔融态氢氧化钠和氧气联合氧化生产高三价钴包覆球形氢氧化镍

将熔融态氢氧化钠和氧气在适当的条件下，以一定的加入比例和加入速度加入普通球形氢氧化镍中，并通过后续的处理，生产性能优异的包覆球形氢氧化镍。

6、根据客户要求采用联合掺杂各类添加剂生产不同性能的球形氢氧化镍

根据客户对球镍材料的不同需求，配合不同的生产工艺并以一定的加入量掺杂不同的添加剂，生产不同性能的球形氢氧化镍，达到客户的需求。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公司经营中无偿使用的 7 项商标的注册人为控股股东吉恩镍业。2010 年 3 月 28 日，亚融科技与吉恩镍业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在 2010 年 3 月

28日至2020年02月06日期间内，亚融科技可无偿使用以下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码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1		6455898	第一类	铜；镍；钼；粉末状金属；电解铜；电解镍；粉末冶金；普通金属合金；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矿石	2010.03.28 至 2020.03.27
2		6082548	第一类	硫酸；硫酸铜；镍盐；金属着色盐；硫酸盐；钠盐（化学制剂）；醋酸钴；氯化钴；工业用氧化钴；氢氧化镍	2010.02.07 至 2020.02.06
3		6082329	第一类	硫酸；硫酸铜；镍盐；金属着色盐；硫酸盐；钠盐（化学制剂）；醋酸钴；氯化钴；工业用氧化钴；氢氧化镍	2010.02.07 至 2020.02.06
4		6082330	第一类	硫酸；硫酸铜；镍盐；金属着色盐；硫酸盐；钠盐（化学制剂）；醋酸钴；氯化钴；工业用氧化钴；氢氧化镍	2010.02.07 至 2020.02.06
5		6082546	第一类	硫酸；硫酸铜；镍盐；金属着色盐；硫酸盐；钠盐（化学制剂）；醋酸钴；氯化钴；工业用氧化钴；氢氧化镍	2010.02.07 至 2020.02.06
6		6082538	第一类	硫酸；硫酸铜；镍盐；金属着色盐；硫酸盐；钠盐（化学制剂）；醋酸钴；氯化钴；工业用氧化钴；氢氧化镍	2010.02.07 至 2020.02.06
7		6082547	第一类	硫酸；硫酸铜；镍盐；金属着色盐；硫酸盐；钠盐（化学制剂）；醋酸钴；氯化钴；工业用氧化钴；氢氧化镍	2010.02.07 至 2020.02.06

2、专利

公司已经取得发明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201210405104.1	一种利用机械融合对球形氢氧化镍进行钴包覆的方法	2011-07-13	2012-02-29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201510023014.1	一种专门用于动力电池的钴包覆球形氢氧化镍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 年 12 月
2	2015201257446	一种球镍生产污水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15 年 01 月

上述已经被授予的专利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权，其原始专利权人或申请人均均为亚融有限，不存在权利限制。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权人更名至亚融科技的手续。

（三）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吉林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证书	吉林市科学技术局	20140013	2014-09-25	2016-09-25
2	吉林省科技企业证书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207013	2014-01-20	2016-01-20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3Q15748R2L	2013-09-25	2016-09-24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2E22350R0M	2012-11-06	2015-11-05
5	易制毒化学品行业登记备案证	吉林市公安局	吉公禁字第 00371 号	2015-01-10	2018-01-10

上述第 1、2、5 项资质由亚融有限取得，公司正在办理更名至亚融科技的手续。第 3、4 项资质由吉恩镍业获得，认证体系中包含对吉恩镍业子公司亚融科技的认证。

公司是上市公司吉恩镍业子公司，生产场所与控股股东吉恩镍业生产场地紧密相邻，因此，由吉恩镍业统一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和排污许可。

（四）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通用类产品，不需要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年	6,949,124.00	3,229,119.73	3,720,004.27	53.53%
机器设备	6-21年	6,750,819.66	2,754,824.08	3,995,995.58	63.22%
运输工具	4-8年	1,391,155.77	511,693.54	879,462.23	35.67%
电子设备	4-8年	2,320,067.79	1,492,532.54	827,535.25	54.12%
合计	--	17,411,167.22	7,988,169.89	9,422,997.33	53.53%

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等，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

2、2014年12月31日，主要固定资产（金额在30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亚镍厂房	2007年10月	股东投入	3,311,000.00	1,668,622.87	47
厂房	2007年10月	股东投入	1,263,600.00	492,625.19	59
不锈钢合成釜	2007年12月	购入	466,000.00	309,890.00	30
商务车	2014年03月	购入	400,812.82	57,115.83	85
304合成釜	2008年08月	购入	397,435.90	239,123.93	37
压滤机	2008年08月	购入	393,162.40	236,552.71	37
综合楼	2007年10月	股东投入	388,800.00	151,576.98	59
仓库(原料车间)	2014年11月	自建	378,000.00	1,496.25	99
工艺管网	2007年10月	股东投入	367,500.00	353,184.59	5
旅行车	2010年08月	购入	309,713.00	254,997.04	13

公司固定资产中车牌号为厂内“吉B-B4166”大型货车的证载权利人为吉恩镍业。吉恩镍业和亚融科技已出具承诺证明该车为亚融科技实际控制并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且亚融科技正在办理相关的过户手续。

（六）土地、房屋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土地及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2008年2月3日，亚融有限取得“吉国用（2008）第028400002号”土地证书，该土地坐落于吉林市磐石市红旗岭镇，面积2,846.44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至2015年12月13日终止。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续期手

续。

2014年7月25日，亚融有限与磐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亚融有限以162.8905万元受让位于红旗岭镇老冶炼北侧，编号为2014-4-14的土地，土地面积为35,783平方米。2014年7月28日，亚融有限获得“磐市政[2014]建地准字50号”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待亚融有限完成全部建设施工后，国土资源部门验收后，确认按工程设计完成施工后，将颁发给亚融科技土地证书。

公司拥有磐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吉市房权磐字第07-HQL-YRKJ-1号”房屋产权证，6栋房屋合计面积3,856.91平方米。

2、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韩中州	温炳泉	新乡市解放路紫台一品二期四号楼一单元14层1401	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至	1,800元/月	办公、住宅
2	胡小琳	杨海	深圳市龙华区盛世江南H栋1905	2015年3月25日至2018年3月24日	3,800元/月	办公、住宅

注：公司租赁上述两处房屋用于新乡、深圳两地销售人员办公、住宿，仅出于便利考虑，由公司派驻的工作人员与房东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费用由公司支付。

3、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使用单位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1	空压机房	亚融科技	砖混	2007/12/01	31.20
2	仓库	亚融科技	砖混	2007/12/01	210.00
3	仓库	亚融科技	砖混	2011/07/01	250.78
4	仓库（原料车间）	亚融科技	砖混	2014/11/01	313.00
合计					804.98

以上四处建筑均为简易结构，并非亚融有限的核心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亚融有限已出具承诺证明该房产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亚融科技正在办理如上房屋的房产证。

（七）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 73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签订劳动合同员工	
	人数	占比 (%)
行政、管理人员	6	8
财务人员	3	4
研发人员	7	10
销售人员	7	10
采购人员	4	5
生产人员	46	63
合计	73	1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签订劳动合同员工	
	人数	占比 (%)
35 岁及以下	40	55
36-45 岁	29	40
46 岁及以上	4	5
合计	73	1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签订劳动合同员工	
	人数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2	3
本科	19	26
大专	21	29
大专以下	31	42
合计	73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赵泉、王远乐。

赵泉为公司的研发总工程师，为国内二次电池的第二代研究人员、我国镍氢电池正极材料的首批研究人员、国内覆钴球镍的领军人，曾就职于多家镍氢电池材料生产企业。赵泉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五、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远乐，男，197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5 年至 2015 年 2 月历任亚融有限研发部研究员、研发部部长，2015 年 2 月 28 日至今任亚融科技研发部部长。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泉	总工程师	1,440,000	1.06
王远乐	研发部部长	330,000	0.24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研发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研究开发的项目有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功用和目标
1	YRM5 普通球镍	已小批量供货	该产品具有高容、高寿命的特点，适用于长寿命高容量电池制作。 目标：容量与 YRM3 接近，寿命提高 15-20%。
2	YRM6 普通球镍	已小批量供货	该产品具有高容、长寿命的特点，适用于长寿命电池制作。 目标：容量与 YRM4 接近，寿命提高 15-20%。
3	YRC 系列球镍	已制出小样	该系列产品，适用于高温小电流充电电池，如应急灯电池等。 目标：降产品成本低，提升产品寿命和综合性能。
4	YRE 系列球镍	已制出小样	该系列产品与三价覆钴配合使用极片柔软性好。
5	YRF5 覆钴球镍	已小批量供货	该产品具有容量高和寿命长、自放电低的特点适用于各类长寿命电池制作。
6	YRF6、F61、F61-5 覆钴球镍	已小批量供货	该系列产品具有低自放电、大电流充放电性能好适用于制作各类动力电池，

四、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销售氢氧化镍。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构成、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覆钴球形氢氧化镍	22,739,040.00	15.07%	19,679,533.26	18.13%
球形氢氧化镍	104,537,411.03	69.30%	87,807,701.83	80.88%
其他	23,571,852.26	15.63%	1,072,106.75	0.99%
合计	150,848,303.29	100.00%	108,559,341.85	100.00%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和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设立以来，专注于生产球形氢氧化镍，主要用于镍氢电池的制造。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镍氢电池的制造商，同时公司积极开发三元系锂电池材料，未来客户将扩展至锂电池领域。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种类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额比例
1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氢氧化镍产品	20,152,256.41	15.83%
2	深圳市大别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氢氧化镍产品	10,915,270.94	8.58%
3	惠州市杰优实业有限公司	氢氧化镍产品	8,685,234.19	6.82%
4	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氢氧化镍产品	8,009,931.62	6.29%
5	河南环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氢氧化镍产品	7,989,743.59	6.28%
	合计		55,752,436.75	43.80%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种类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额比例
1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氢氧化镍产品	36,854,786.32	34.29%
2	辽宁九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氢氧化镍产品	10,799,076.92	10.05%
3	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氢氧化镍产品	7,133,675.21	6.64%
4	泰州久诺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氢氧化镍产品	7,021,367.52	6.53%
5	河南环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氢氧化镍产品	6,171,623.93	5.74%
	合计		67,980,529.90	63.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以及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硫酸镍、硫酸钴、氢氧化钠、氨水等化工原料，主要原材料均为标准工业品，原材料供应渠道众多，不存在供给瓶颈。公司与合格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部分企业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硫酸镍	2,239.49	5,633.69	1,985.02	4,831.28
氢氧化钠	327.00	86.11	360.00	119.50
氨水	357.06	155.68	143.30	64.49
硫酸钴	14.00	56.80	104.00	382.85
氢氧化镍钴物料	722.55	5,508.50	378.53	3,058.82

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汽，报告期内，能源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消耗量 (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水	65,840.00	35,962.84
电	2,478,357.52	2,341,281.20
汽	2,780,539	1,753,494

2、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硫酸镍、氢氧化镍钴物料	101,019,814.71	59.39%
2	吉林市昭诚化工有限公司	液碱、硫酸镍、氨水	18,572,931.80	10.92%
3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镍	6,477,463.66	3.81%
4	长沙昊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镍	6,141,149.83	3.61%
5	清河县鑫龙镍业有限公司	硫酸镍	3,753,465.75	2.21%
	合计		135,964,825.75	79.94%

2013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硫酸镍、氢氧化镍钴物料	66,098,818.68	51.19%
2	吉林市昭诚化工有限公司	液碱、硫酸镍、氨水	7,579,520.00	5.87%
3	清河县鑫龙镍业有限公司	硫酸镍	7,117,320.00	5.52%
4	新乡超能电源有限公司	硫酸镍	4,184,577.90	3.24%
5	长沙昊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镍	2,674,800.00	2.07%
合计			87,655,036.58	67.8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辽宁九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氢氧化镍	800.00	2015/03/06	履行中
2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氢氧化镍	910.00	2014/05/20	已完成
3	辽宁九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氢氧化镍	800.00	2014/03/06	已完成
4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氢氧化镍	1,525.00	2013/09/18	已完成
5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氢氧化镍	913.00	2013/02/02	已完成
6	辽宁九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氢氧化镍	900.00	2013/03/01	已完成
7	河南环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球形亚镍	624.00	2013/05/06	已完成
8	辽宁九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氢氧化镍	573.00	2013/01/31	已完成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尚勇商贸有限公司	粗制硫酸镍	329.00	2015/03/11	履行中
2	启东市北新无机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镍	285.60	2015/02/11	履行中
3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镍	550.00	2014/06/28	已完成
4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粗制硫酸镍	536.00	2014/08/25	已完成
5	吉林市昭诚化工有限公司	粗制硫酸镍	311.92	2014/10/27	已完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尚勇商贸有限公司	粗制硫酸镍	329.00	2015/03/11	履行中
2	启东市北新无机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镍	285.60	2015/02/11	履行中
6	江苏尚勇商贸有限公司	粗制硫酸镍	280.00	2014/06/19	已完成
7	清河县鑫龙镍业有限公司	硫酸镍	218.02	2013/03/22	已完成

2013年1月15日吉恩镍业与亚融科技签订硫酸镍、硫酸钴采购合同，合同约定自2013年1月15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亚融科技可从吉恩镍业采购硫酸镍100吨/月、水淬硫酸镍50吨/月，镍湿法冶炼中间品含镍200吨/年。

2013年9月12日吉恩镍业与亚融科技签订《产品买卖合同》，约定亚融科技向吉恩镍业采购生产所需原料瑞木镍湿法冶炼中间品，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采购数量、时间、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4年1月7日亚融科技与吉恩镍业签订硫酸镍、硫酸钴采购合同，合同约定自2014年1月7日至2014年12月31日，亚融科技可从吉恩镍业采购硫酸镍100吨/月、硫酸钴10吨/月，全年总合同量1,000吨。

2015年1月1日亚融科技与吉恩镍业签订硫酸采购合同，合同约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亚融科技可从吉恩镍业采购硫酸，全年总合同量为1,500吨。

3、设备、采购、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全部为建设新厂房的相关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乙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吉林东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采购	690.10	2014/06/16	已完成
2	吉林市鑫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研发生产基地-办公楼工程	723.00	2014/06/18	已完成
3	辽宁天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49.00	2014/08/12	已完成
4	辽宁四海恒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采购	226.00	2014/08/22	已完成
5	磐石宏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研发生产基地-围垡、道路、排水沟、门卫	264.00	2014/10/15	履行中

序号	合同乙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工程			
6	吉林省金城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工程	588.85	2014/11/27	履行中

4、贷款合同

2014年4月3日，亚融有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6.6%。该笔借款由吉恩镍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2214[2014]D1020的担保合同。

5、其他重大合同

2013年10月16日，亚融科技与深圳市联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实业”）、深圳市德兴富电池材料有（以下简称“德兴富”）签订《设备抵账及租赁协议》，由德兴富以设备偿还联科实业欠亚融有限的货款，欠款总额为1,039.30万元。设备抵账后，由亚融有限租赁给德兴富，租金按设备价值的10%计算。联科实业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按原价值回购设备。

2013年12月5日，亚融科技与联科实业、德兴富和深圳市大别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别山新能源”）签订《合作协议》，四方约定因联科实业和德兴富欠亚融有限总计2,201.61万元的债务，由联科实业与大别山新能源以价值为3,050.76万元的实物、德兴富以价值为802.71万元的设备抵债给亚融科技。抵债金额与总债务金额差额由亚融科技以价值为1,651.787万元的氢氧化镍产品供应给大别山新能源。

2014年4月20日，亚融科技委托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就《稀土阳离子与碱金属阳离子对球形氢氧化镍性能影响规律的研究》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2015年1月25日，亚融科技与东北大学就《高性能球形氢氧化镍的组织结构与性能表征》展开技术合作并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五）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镍氢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立足于镍氢电池行业。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获得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在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品性能方面都有较大的突破。目前公司使用的核心设备第六代反应釜等均为自行设计研发，能够生产不同性能氢氧化镍，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氢氧化镍的性能与产品的毛利率有较大的相关性，因此公司在过去两年非常重视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管理。但市场镍价从 2011 年开始持续走低，极大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为此，公司同时加大销售力度，公司氢氧化镍销量从 2013 年 1,424 吨提高至 2014 年 1,763 吨；另外，公司利用生产优势，开始生产氢氧化镍的原材料——积水硫酸镍，有效的控制了原材料成本。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给镍氢电池生产商，典型客户如江苏海四达、河南环宇和辽宁久夷等。

公司的盈利模式与普通工业企业相同，即通过采购、加工制造、销售等循环后实现盈利。

公司的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研发模式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二）主要产品业务流程”。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 2011 年 11 月 1 日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从事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电池制造业”（C38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电池制造业”，其中细分为“镍氢电池制造”（C3842）。**

（一）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镍氢电池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

市场竞争体制。目前，电池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具体由节能与综合利用司负责对行业实施宏观调控；国家发改委产业协调司具体负责统筹协调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规划、战略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为本行业自律管理机构，分别归属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协助贯彻落实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参与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开展行业及市场研究，行业经营状况的统计分析，以及订立行规行约进行行业自律管理等。

2、行业法规及政策

(1)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201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中明确提出“促进混合动力等各类先进节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加快推广普及节能汽车”。

(2) 《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年 12 月 4 日，为推动有色金属工业转型升级，加快中国特色的新型工业化步伐，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大力调整产业结构，精深加工产品发展重点中将高性能球形镍列为重要发展对象。

(3)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

2009 年 10 月 9 日，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展计划司通知发布了《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主要涉及：电子与信息领域、生物技术与新医药、新材料技术领域等 10 个技术领域。在“新能源与高效节能领域”之“能源转换与储能技术”中把镍氢离子电池以及相关产品及技术、锂离子电池以及相关产品及技术列为优先发展技术领域。

(4)《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2月，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发布了《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发展目标：新能源产业作为国家“十二五”重点发展领域已无悬念，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是新能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二五期间仍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产业增长重点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三大领域，增长贡献率较大的主要电池品种有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和氢镍电池、动力和储能用铅酸蓄电池、太阳电池和锂一次电池。

(5)《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10月20日，由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及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稀土材料、动力电池管理系统、高性能二次锂电池、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6)《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14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公布实施，在该《纲要》的第三篇第十章“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提出：“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发展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技术”。

3、行业概况

化学电池制造已有上百年的历史，现有化学电池产品种类丰富，根据可充电与否，电池可分为一次电池和二次电池。一次电池也称原电池，是指活性物质仅能使用一次的电池，包括锌锰电池、碱锰电池和锂一次电池等，主要应用于电动玩具、移动照明、视听设备相关配套产品、数码相机、电子安防设备、智能仪表、军事等领域。

二次电池也叫蓄电池，是指放电后经充电可继续循环使用的电池，包括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和铅酸电池等，广泛应用于电子数码产品、电动工具、电动交通工具和储能等领域。

氢氧化镍为镍氢电池的正极材料，主要用于生产镍氢电池，属于电池行业中的电池材料行业。而镍氢电池的市场需求量直接决定了氢氧化镍的市场需求量，氢氧化镍的性能也直接决定了镍氢电池的用途，目前镍氢电池的正极材料主要以球形氢氧化镍和覆钴球形氢氧化镍为主。

（1）全球电池行业发展概况

电池是人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日常用品之一，随着便携式电子产品、电动工具、电动交通工具及储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全球电池市场规模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二次电池凭借可循环使用的独特优势，其应用领域将不断拓宽，预计 2015 年全球二次电池的占比将达到 82.6%。

世界主要应用的二次电池有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其中镍镉电池 90% 以上在中国生产，但由于环保问题，正在逐渐减量；镍氢电池主要由中国和日本生产，其中 50%—60% 在中国生产，美国和法国也有少量生产，但主要以研究和跟踪为目的；锂离子电池在我国投入商业化生产以来，仅用了短短的七、八年时间就已经占据了民用二次电池的 70% 以上的市场份额，显示了强大的性能优势，并且每年还在以 20% 以上的速度高速增长。

（2）我国电池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电池行业受内因和外因的推动快速发展，目前已初步构建了完备的上、下游产业链，成为二次电池的生产大国。外因方面，首先，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对电池的比能量、比功率、快速充放电能力、重量等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在中高端应用领域，新型电池对传统电池形成升级替代。其次，由于社会整体环保意识的推动，二次电池特别是绿色环保的二次电池产品使用群体将逐渐增加，电池行业整体将朝着绿色环保高性能的方向发展。内因方面，目前我国在一些电池的关键原材料正在逐步实现国产化，随着电池原材料国产化进程的推进，我国电池行业将获得更大的全球竞争优势。

（3）镍氢电池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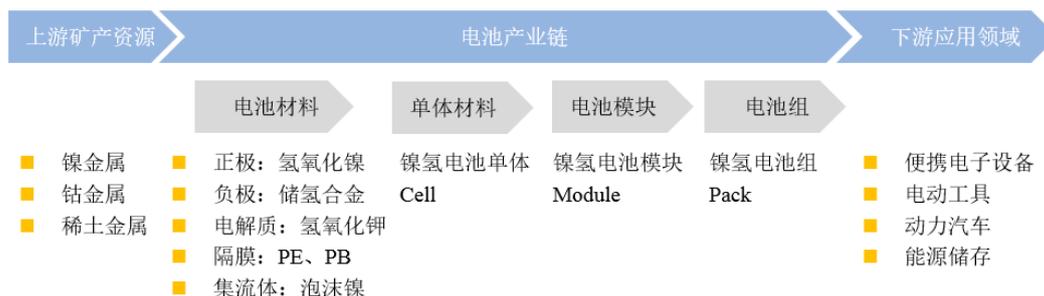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储能电池产业发展战略研究（2013 年）》报告显示，目前全球 90% 的镍氢电池产自日本和中国，日本是最早规模化生产镍氢电池的国家，其技术水

平和产业化规模全球领先。2003 年之后，日本许多厂商将低端产品生产线转移至具备劳动成本优势和资源优势的中国，整个镍氢电池生产经历了从日本向中国的产业转移过程。

镍氢电池于 1988 年进入实用化阶段，并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实现规模化生产。早期的镍氢电池，是以镍镉电池的替代品身份出现，由于其安全性、稳定性、环保性特点突出，迅速的占领了便携式电器、电动工具、应急电源等市场，特别是镍氢混合动力汽车电池的诞生，将镍氢电池的发展推向了高峰。

在产业化方面，2000 年底，全国镍氢电池的总产量超过 3 亿安时。863 计划推动了我国镍氢电池产业的形成与发展，取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镍氢电池产量 1996 年不到 2000 万只，2010 年产量约 10 亿只。我国镍氢电池产量约超过世界总产量的 50%。

镍氢电池产业链结构图



资料来源：赛迪经智 2013,03

目前，镍氢电池正在面临着锂离子电池、新型燃料电池等多方面的挑战，但是在大功率工业用动力电池领域，例如：传统电动工具、混合动力汽车等领域，仍占有绝对优势。

2006-2012 年我国主要电池产品产量（亿只）

品种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锌锰电池	215.1	210	199	190	195	200	206
碱锰电池	50.73	60	70	80	90	105	115
镍镉电池	13.89	13.5	12	9.9	6	5	4
镍氢电池	11.55	11.78	12.7	12.9	10	10.5	9.5
锂离子电池	8.5	10	12	14.5	15	20	23
铅酸蓄电池	4,334.5	7,777.8	9,000	9,700	11,500	13,700	14,400

品种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万 KVA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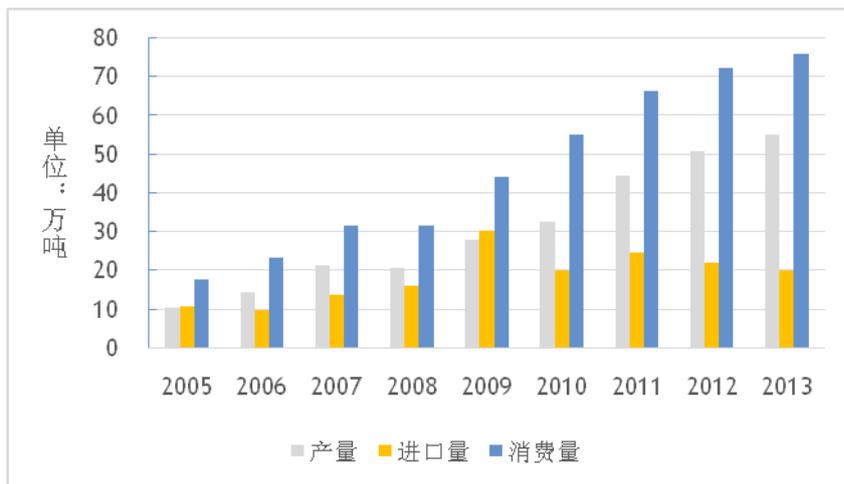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2013 年公布的中国电池产业发展数据

镍氢电池近年来产能趋于稳定，基本保持在 10 亿只左右。

(4) 公司所处的电池行业上游情况

电池的正极材料通常为锂、镍、锰金属或其化合物，如钴酸锂、氢氧化镍、合金粉等。国内镍、钴酸锂、亚镍、合金粉、锂材料产品货源充裕，容易受国际价格走势影响，尤其是镍和钴，受国际期货价格影响极大。整体而言，近三年来电池的正负极原材料价格呈现下降态势。

国内镍的供需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国际 LME 镍价收盘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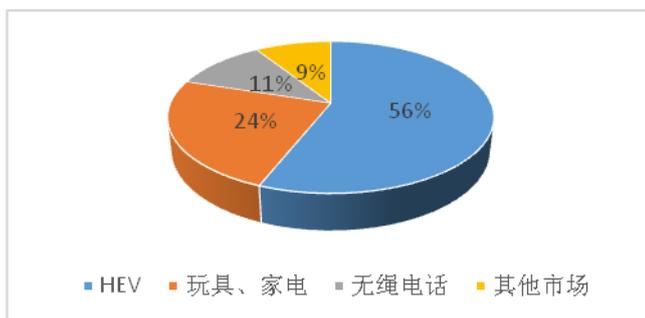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5) 公司所处的电池行业下游情况

电池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电子数码产品、电子烟、视听设备相关配套产品、电动玩具、电子安防设备、智能仪表、电动工具、电动交通工具以及储能领域。随着电子数码产品的不断更新,新能源汽车的大力发展以及未来智能电网的广泛使用,我国电池行业将呈现出爆发式增长。

目前,镍氢电池市场主要分为小型镍氢电池及动力型镍氢电池,分别需求不同性能的球形氢氧化镍作为正极材料。以 2011 年镍氢全球下游应用情况为例,56%的镍氢电池用于混合动力汽车,且近几年由于混合动力汽车的市场需求量不断增长,占比持续增大,因此适用于动力型镍氢电池的氢氧化镍市场占比将不断扩大。

2011 年镍氢电池全球下游应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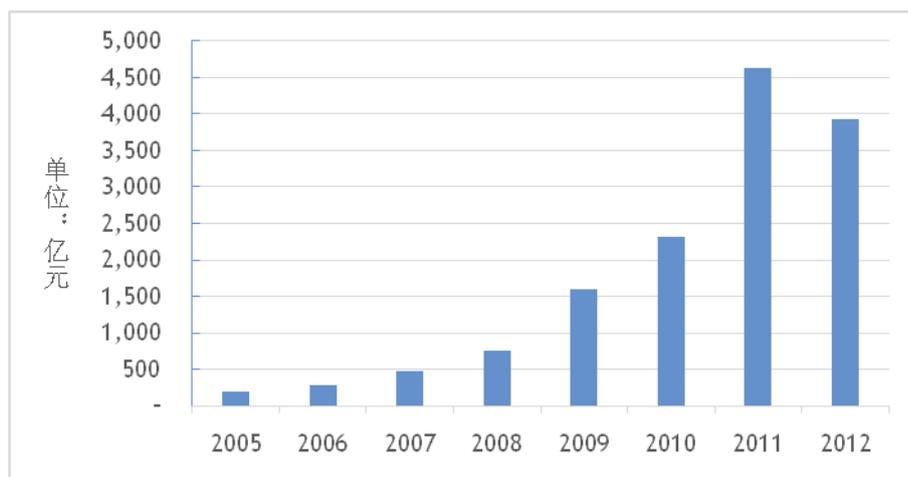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2013 年公布的中国电池产业发展数据

(二) 市场规模

我国从 2005 年开始大力发展电池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全国电池制造业企业数目 1,224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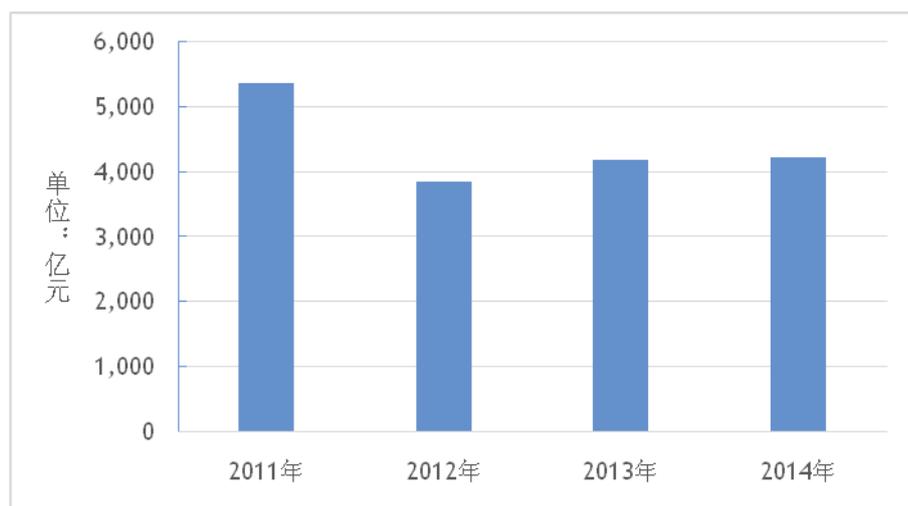
我国电池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建设总规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年，电池制造业全年营业收入超过4,000亿元，市场规模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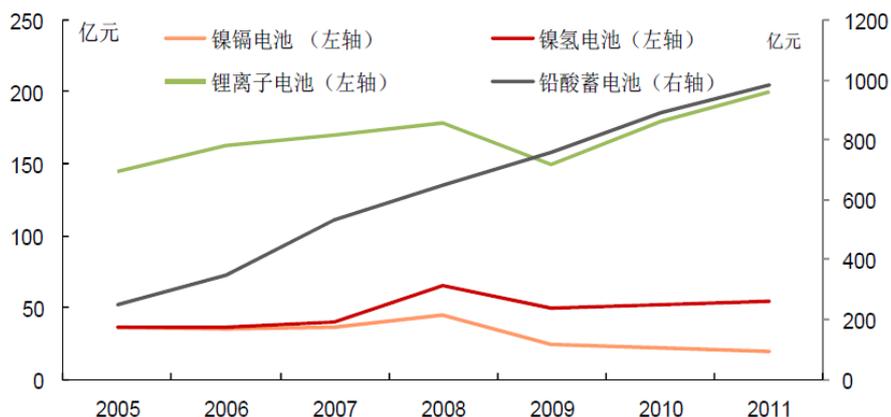
我国电池制造厂商的主营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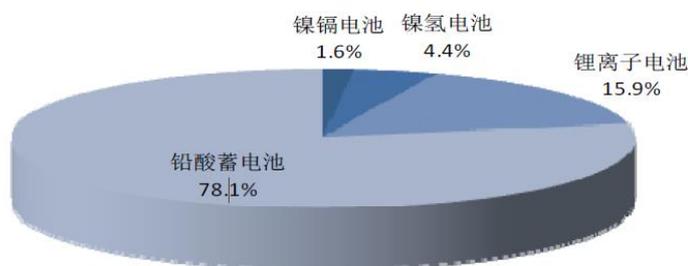
我国目前应用量较大的主要是铅酸电池和锂电池，铅酸电池市场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成本低和安全性较好；锂电池被市场看好的原因是性能优越以及绿色环保。2012年，镍氢电池的销售收入、产量分别为55亿元、9.5亿只。

我国电池市场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协会，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我国电池市场占比情况（2011年收入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协会，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可以看出，虽然镍氢电池的市场占比及收入相对于锂电池和铅酸电池并不高，但自2005年至今，镍氢电池的收入一直保持相对稳定，在50-70亿元之间，随着近年来混合动力汽车的市场需求量不断增长，镍氢电池的市场份额会有小幅的提升。

但镍氢电池的生产公司却在逐年减少，根据《2010年中国电池工业年鉴》数据表明，我国镍氢电池生产企业约200家；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表明，截至2014年12月，镍氢电池制造业企业只有120家，生产镍氢电池正极材料的企业更少。随着镍氢电池行业的技术壁垒不断提高，镍氢电池、包括镍氢电池正极材料产业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高，优秀的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利润。

1、产业现状

从镍氢动力电池产业链价值分布来看，电池成本的一半左右都是泡沫镍，受

镍价变动的的影响很大；正极材料氢氧化镍约占 13%；负极材料储氢合金约占 22%。在盈利能力方面，普通电池用泡沫镍、氢氧化镍、储氢合金粉毛利率较低，约在 10%-12%之间；高性能的动力电池用电池材料的毛利率约在 20%左右；镍氢动力电池盈利能力最高，毛利率约 35%左右。

电池构成		价格（万元/吨）	成本占比	毛利率
正极材料	氢氧化镍	7-12	13%	7-15%
负极材料	储氢合金粉	8-16	22%	10-12%
	泡沫镍	140 元/平米	50-60%	10%
镍氢动力电池				35%

资料来源：申万研究 2009.11

世界镍氢电池主要由中国和日本企业生产，占全球产量的 95%以上。全球镍氢电池 70%以上在中国生产，中国镍氢电池企业主要包括超霸、豪鹏、比亚迪、环宇、科力远、力可兴、三普、迪生、三捷、量能、格瑞普等。日本企业松下、汤浅、三洋已将小型镍氢电池生产转移到中国。HEV 用大型镍氢电池主要在日本生产，生产企业主要为 Primearth 电动车能源公司（PEVE，为丰田松下合资子公司）和三洋电机，由于松下和三洋合并，大型镍氢电池已主要由松下生产。

目前国内生产镍氢电池正极材料氢氧化镍的厂家有十几家，其中有一定产量规模企业主要有：河南科隆、金天能源、亚融科技、长优实业等。其中少部分研发型企业背靠国家级研究单位，通过与电池企业密切配合，部分产品、或部分指标已接近国际水平。

2、市场需求

目前镍氢电池的发展主要伴随着高品质镍氢电池及镍氢动力电池的发展而发展，其用量也是取决于高品质镍氢电池及镍氢动力电池市场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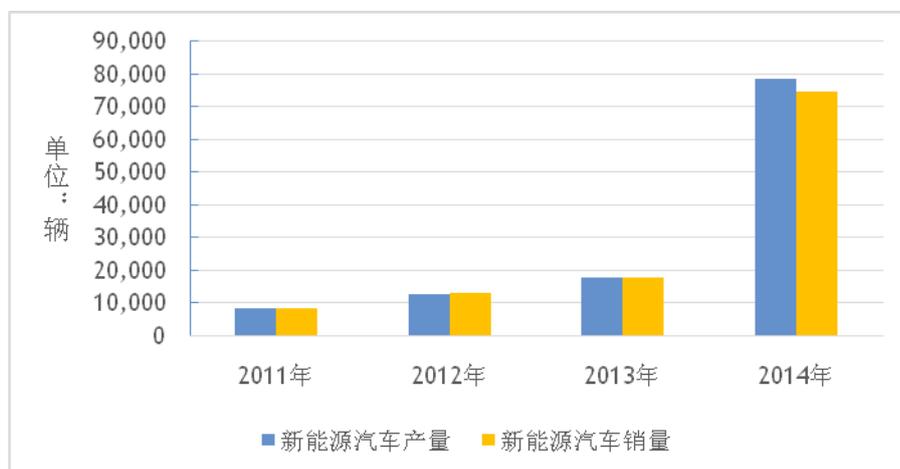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显示，在 2011~2020 年的十年间，中央财政将投入 1000 亿元，200 亿元用于推广混合动力汽车为重点的节能汽车。法国 Avicenne 咨询公司预测：到 2015 年全球 HEV 总销量将达到 250 万辆，到 2020 年将达到 500 万辆，到 2025 年将达到 700 万辆。同时，Avicenne 预计，到 2015 年 HEV 领域镍氢电池用量将达到 209.7 万 kWh。

HEV 的发展将为镍氢电池开辟一个巨大的应用市场，正极材料氢氧化镍的需求量也相应会提高。

根据公司市场销售情况反馈，估计 2014 年小型氢氧化镍行业规模在 1.5 万吨—2 万吨。公司认为，未来小型氢氧化镍行业的市场规模约在 2.5 万吨左右；未来动力型镍氢电池的正极材料氢氧化镍的市场规模在 5-8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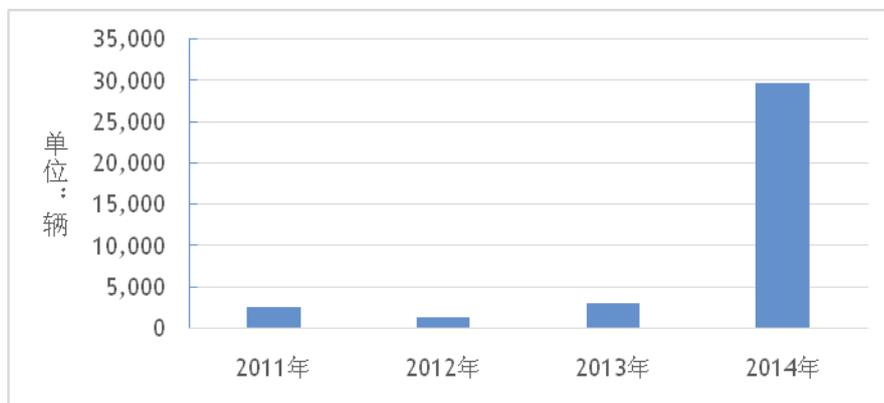
201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呈现出爆发式的增长，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2013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的 4 倍左右，销量同比提高。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规模扩大，绿色环保高性能的电池将进一步发挥优势，未来将取得巨大的市场份额。

我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我国混合动力汽车的销售量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三）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更新及被替代的风险

镍氢电池具有大功率特性好，安全性与可靠性高，对一次性电池和镍镉电池的替代性好等优点，在民用消费品、工业品、应急灯、电动工具等领域拥有独特的优势。二次电池行业技术更新和发展的速度较快，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等新技术、新品种不断推出，如果新型二次电池在功率特性、安全性、成本等方面全面超越镍氢电池，镍氢电池存在被替代的可能性。

2、人才流失的风险

目前镍氢电池行业中，主要的竞争集中在对高品质球形镍的技术掌握方面，不可避免地需要一定掌握先进生产工艺等领域的高素质、高技能以及多学科性的专业人才。在为下游客户提供原材料的过程中，也需要对客户需求和生产工艺以及产品特征深入了解，并具备丰富经验的项目管理人才。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越发加剧，人才流失的风险成为行业面临的基本风险之一。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和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内竞争格局

根据《2010年中国电池工业年鉴》数据表明，我国镍氢电池生产企业约200家，主要分布在广东、江苏、浙江、天津等地。产量分布为广东地区80%，华东浙江地区约占10%，其他地区约占1%。

但近年来，随着电池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出口退税政策调整、欧盟等发达国家频频设置“绿色壁垒”、国外反倾销与技术壁垒、人民币升值影响电池出口等因素，电池行业面临的激烈的竞争淘汰。据电池行业统计报告显示，2014年二次电池生产企业的利润率正遭受着巨大的冲击，企业亏损面扩大，部分企业倒闭转产，我国电池行业面临严峻挑战。

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截至2014年12月，全国电池制造业企业数目

1,224 家，锂电池制造业企业 495 家，镍氢电池制造业企业 120 家，其中镍氢电池材料的生产企业数目更少。

镍氢电池产业链环节主要企业列表

产业链环节	重点国外企业	重点国内企业
金属镍	加拿大国际镍业公司(Inco)、俄罗斯矿产金属公司、澳大利亚西澳矿公司等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恩镍业等
氢氧化镍 (正极材料)	日本田中化学株式会社、住友化学株式会社、等	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等
储氢合金 (负极材料)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日本重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等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鑫普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泡沫镍 (基体材料)	日本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等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
镍氢电池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三洋电机株式会社、GS 汤浅、日本 Primearth EV 能源公司等	超霸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力可兴电池有限公司、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资料来源：赛迪经智 2013.03

(2) 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电池行业中，镍氢电池技术发展相对成熟，且国际上高品质镍氢电池技术仍在不断进步，主要以日本三洋等公司为主。在国内，经过多年行业内的激烈竞争，镍氢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商的技术水平与国际领先企业产品差距逐渐缩小，目前国内与亚融科技同样生产氢氧化镍电池材料的公司主要有河南科隆、金天能源、江门长优、金川材料等。其中，行业内最具竞争力的氢氧化镍生产商共有 7 家，简要情况如下：

2014 年氢氧化镍销量及市场占有率

序号	生产企业	2014 年销量 (吨)	市场占有率
1	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	3,000	21.13%
2	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17.61%
3	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00	14.08%
4	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	11.97%

5	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500	10.56%
6	金川集团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1,500	10.56%
7	其它	2,000	14.08%
合计		14,200	100.00%

数据来源：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的统计结果

以上生产企业中在技术水平方面与亚融科技有竞争力的公司主要有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公司 M3、M4 系列球形镍在同行业中，属国内目前品质最好的球镍，M3 系列适用于 2600mA 小型二次电池，与科隆 KL4 系列性能相同，M4 适用于长寿命的镍氢电池。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虽然 2014 年销量比较大，但是主要生产中高端氢氧化镍产品，主要回收处理含镍废料。

在产能方面，根据河南科隆公司相关公告显示，该公司目前镍电材料产能为 3,000 吨，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官网数据表明，目前金天能源氢氧化镍的设计产能为 3,000 吨。亚融科技新厂房及生产线预计 2015 年下半年投产，设计产能 5,000 吨，产能方面具有优势。

2、公司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投入和经营，公司已成为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拥有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一体化综合优势的厂商。公司人才、技术、产品以及客户基础雄厚，核心竞争力强，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1）研发优势

公司为吉林省科技企业、吉林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具有丰富的从事二次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经验，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优势。公司总工程师赵泉为国内二次电池的第三代研究人员、镍氢电池正极材料的首批研究人员、国内覆钴球镍的领军人。公司目前已与中科院金属研究所、东北大学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不断进行新产品的改良与研发，同时公司与下游镍氢电池制造业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努力提高产品质量，改进产品性能，研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质产品。

（2）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生产使用的核心设备如第六代反应釜及新建厂房的第六代反应釜

升级版、中央控制系统等，均为自行设计开发，技术优势明显。公司通过多年不断的进行自身工艺技术、流程改良及设备改造，在合成、反应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一系列成熟的技术和工艺诀窍，为进一步争取镍氢电池领域的优势地位，并向锂离子电池领域拓展打下坚实基础。

（3）生产优势

公司目前厂房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生产线只有 3 条，同一条生产线需要在两种产品之间切换，同时部分设备老化、陈旧，产能只有 1,700 吨，公司仍处于盈利状况。公司新厂房计划于 2015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拥有 15 条独立的生产线、三个生产车间、可独立生产不同型号的产品、保证产品质量、新厂房大多为升级版设备、生产设备性能优异、投产后产能在 5,000 吨以上。从产能及设备技术方面，亚融科技具有较大的生产优势。

（4）原材料优势

积水硫酸镍为生产氢氧化镍的原材料，市场销售的硫酸镍均为晶体硫酸镍，是由积水硫酸镍进一步加工处理后的产品。公司大股东吉恩镍业为国内最大的硫酸镍生产商，掌握生产高品质硫酸镍的制造技术，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也掌握了直接生产积水硫酸镍的技术，降低原材料成本。同时，公司也从市场采购晶体硫酸镍，依托大股东吉恩镍业在硫酸镍生产领域的优势地位，能够保证稳定的硫酸镍供给量，确保了公司原材料的质量和一致性，有利于保持产品的稳定性。公司在硫酸镍领域具有同行业中较大原材料优势。

3、公司的竞争劣势

电池行业的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产品更新换代步伐加快，尤其对高性能、高稳定性的电池材料，新产品的市场需求越来越旺盛。近年来公司在主营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稳步提升的同时，也面临着一些影响公司发展的问題。

（1）产能难以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较小，制约了公司发展。限于产能，有时会被迫放弃一些订单。生产规模有限以及产能不足已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一定程

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势头，同时也对公司培育优质客户资源形成不利影响。

（2）未来发展资金不够充裕

电池材料生产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投入大、投入周期较长，公司要强化竞争优势就必须持续保持足够的研发投入，对资金的持续需求比较迫切。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面对良好的发展的机遇，完全依靠公司自身积累实施大规模快速扩张的难度较大，后续发展资金不足将可能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设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主要对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如《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的制订、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对外投资的授权、利润分配、增资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设立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有限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公

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主要对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选举、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对外投资的授权、利润分配、增资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监事会主席、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上述制度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凤霞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监事李德君、梁宝元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李德君、梁宝元、孙凤霞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

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本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是如果公司股东均属于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情形下，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关联股东可不予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

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技术、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015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的议案》，董事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建立确保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报告期内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昊融集团、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昊融集团、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由于公司为吉恩镍业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水、电、汽等费用及员工社保缴纳由吉恩镍业统一缴纳，为体现挂牌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独立缴纳此费用。在硫酸镍及氢氧化镍钴物料采购方面，由于吉恩镍业为国内第二大镍生产企业、第一大硫酸镍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非常高，产品质量好，公司与大股东吉恩镍业之间虽然有较大的关联采购，但采购价格均为市场公允价格，公司也将逐步拓宽自身的采购渠道，降低采购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并设有专门的采购、生产、销售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开展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控股股东、昊融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生产运营维护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完整

公司主要财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专利等，财产完整。目前，公司仍通过协议无偿使用大股东吉恩镍业的商标，但已拟办理新的商标；同时公司与吉恩镍业签订了房屋及设备租赁协议用于加工原料及处理废料。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自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磐石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昊融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昊融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

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昊融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昊融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昊融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

目前，公司的员工均与吉恩镍业签订劳动合同，相关费用经吉恩镍业统一缴纳。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正在办理相关的手续，将重新签订亚融科技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公司目前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昊融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在财务上规范运作、独立运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享有充分独立的资金调配权。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单位、下属公司或任何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或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昊融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池材料及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二次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氢氧化镍。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氢氧化镍钴、硫酸镍、硫酸钴、氢氧化钠、氨水等化工原料。公司为了满足自身产能需要，建立自己完善的生产链，通过采购氢氧化镍钴等上游原材料，运用自己的技术优势生产中间产品硫酸镍。

吉恩镍业主营业务为：镍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及其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专业生产电镀、化学镀、电池材料等行业用的镍、铜、钴盐以及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主要产品有硫酸镍、电解镍、水淬高冰镍、氢氧化镍、氯化镍、硫酸铜、铜精矿、硫酸等。

公司受同一母公司吉恩镍业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有 18 家，**同受昊融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公司有 16 家。在这众多的关联方公司中，除吉恩镍业与新乡吉恩镍业有限公司生产硫酸镍之外，其他关联公司不生产硫酸镍。目前亚融科技生产的硫酸镍只是作为公司生产氢氧化镍的中间原料，并不对外销售；同时，公司由于硫酸镍消耗量较大，自有的硫酸镍产能不足，公司尚需采购大量的硫酸镍以满足生产所需。吉恩镍业所生产的硫酸镍主要用于对外销售，同时也对亚融科技销售，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准作价公允（具体论证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亚融科技的主要产品为镍氢电池的正极材料，核心技术在于生产氢氧化镍的工艺，同时未来公司计划生产其他二次电池的相关材料，例如三元系锂电池的正极材料等。亚融科技致力于成为国内生产电池材料的优秀企业。亚融科技的控股股东吉恩镍业是我国第二大的镍生产企业，第一大硫酸镍生产商，吉恩镍业主要专注于矿产资源的采选及冶炼。因此从公司目前对外销售的产品及未来的发展方向的角度来看，亚融科技与吉恩镍业及其控股的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与吉恩镍业在主营产品、业务定位及业务发展目标上有较大不同，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昊融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但是，不排除

公司在硫酸镍产量超过自身需要的情况时，出现不得不对外销售的极端情况，存在与控股股东形成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昊融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昊融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昊融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昊融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作出如下安排：

“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三十九条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除本章程另有规定以外，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

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第四十条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在《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与本公司相关的关联人以及关联交易的类型、交易原则、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等内容。

公司在《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决策及程序、对外投资的实施和管理、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等内容。

公司在《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对外担保信息的披露、责任人责任等内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宝剑	董事长、总经理	6,990,000	5.14
2	赵泉	总工程师	1,440,000	1.06
3	董云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00,000	0.44
4	王凯	副总经理	800,000	0.59
5	刘超	董事会秘书	410,000	0.30
6	孙凤霞	工会主席、人力资源 主管、职工监事	270,000	0.20
合计			10,510,000	7.73

注：除以上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外，还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王中生	董事	吉恩镍业	企划部主任	控股股东
2	王若冰	董事	吉恩镍业	财务负责人	控股股东
2	李德君	监事	吉恩镍业	工会主席	控股股东
3	王行龙	董事	吉恩镍业	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
4	梁宝元	监事	吉恩镍业	审计部副主任	控股股东
5	赵泉	董事、总工程师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无关联关系

赵泉虽在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担任高级工程师，但并不在该机构担任管理层职务，不实际在该机构从事日常工作，该兼职不影响其在本公司任职，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昊融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控制关系，与亚融科技不存在竞争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在股份制改制前，董事会由吴术、赵泉、王若冰 3 人组成，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由张宝剑、王行龙、王若冰、赵泉、王中生 5 人组成，张宝剑任董事长。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董事变动的情况。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 26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宋洪军接替李维春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公司股份制改制前，监事会由宋洪军、李淳南、孙凤霞 3 人组成，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德君、职工监事孙凤霞、监事梁宝元 3 人组成。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监事变动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 26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由张宝剑接替赵泉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决议通过，增选了刘超担任董事会秘书，董云龙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高管变动的情况。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比例大于50%、或虽不足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情形，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大华对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123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亚融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融科技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4,923.90	10,367,536.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0,812,446.00	3,040,900.00
应收账款	38,218,591.21	19,744,454.04
预付款项	6,421,492.74	6,306,301.3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35,927.20	343,933.86
存货	99,194,356.15	34,450,373.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66,967,737.20	74,253,499.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8,805,671.84	8,156,157.62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422,997.33	8,959,825.16
在建工程	57,566,848.50	2,460,146.33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94,575.01	647,008.6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7,927.36	302,409.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108,020.04	20,525,547.06
资产总计	244,075,757.24	94,779,046.8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7,000,000.00
应付账款	196,743,454.41	73,952,098.38
预收款项	1,829,447.89	223,675.00
应付职工薪酬	31,813.46	31,813.46
应交税费	-8,935,220.80	-1,749,639.1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05,569.20	181,28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19,875,064.16	79,639,228.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8,350,000.00	3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50,000.00	350,000.00
负债合计	228,225,064.16	79,989,228.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45,200.00	345,200.00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1,534,082.08	1,427,994.61
未分配利润	3,971,411.00	3,016,62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50,693.08	14,789,81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4,075,757.24	94,779,046.82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0,848,303.29	108,559,341.85
减：营业成本	139,289,919.73	102,731,836.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6.13	67,629.66
销售费用	3,251,186.30	1,867,331.2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	3,943,564.15	2,909,723.58
财务费用	1,259,068.04	18,123.25
资产减值损失	2,062,072.07	48,830.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1,896.87	915,867.25
加：营业外收入	24,683.3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37.61	-
减：营业外支出	45,085.09	36,895.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081.00	12,335.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1,495.09	878,972.11
减：所得税费用	-39,379.64	-12,207.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0,874.73	891,179.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0,874.73	891,179.69

（三）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853,949.78	35,072,001.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7,182.53	358,84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91,132.31	35,430,84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778,661.40	16,847,430.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1,353.37	4,437,816.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000.72	1,036,450.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3,305.90	2,397,72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03,321.39	24,719,41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12,189.08	10,711,42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062.7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62.7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22,691.09	2,707,06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2,691.09	2,707,06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5,628.32	-2,707,06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4,795.3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795.39	7,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5,204.61	-7,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2,612.79	1,004,356.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7,536.69	2,363,17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4,923.90	3,367,536.69

(四) 所有者权益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45,200.00	1,427,994.61	3,016,623.74	14,789,818.35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45,200.00	1,427,994.61	3,016,623.74	14,789,818.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6,087.47	954,787.26	1,060,874.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0,874.73	1,060,874.7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06,087.47	-106,087.47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087.47	-106,087.47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45,200.00	1,534,082.08	3,971,411.00	15,850,693.0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45,200.00	1,427,994.61	2,125,444.05	13,898,638.66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45,200.00	1,427,994.61	2,125,444.05	13,898,638.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91,179.69	891,179.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1,179.69	891,179.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45,200.00	1,427,994.61	3,016,623.74	14,789,818.3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40	4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40年	5	2.38-9.5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6-21年	5	4.52-15.83
电子设备	直线法	4-8年	5	11.88-23.7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8年	5	11.88-23.75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

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

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0、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8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期限
专有技术	10年	权证规定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设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设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根据企业实际撰写）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3、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5、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7,276,451.03	84.37%	107,487,235.10	99.01%
其他业务收入	23,571,852.26	15.63%	1,072,106.75	0.99%
合计	150,848,303.29	100.00%	108,559,341.85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01%、84.3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突出。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3 年增加 1,978.92 万元，增长了 18.41%，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产品质量和品牌得到市场认可，客户数量从 2013 年的 60 家增长到 2014 年的 140 家；二是公司

不断优化原有生产技术和工艺，实际产销量有所上升。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构成为材料、边料销售、租赁业务及销售抵债货物。2014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2,249.97万元，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公司的材料、边料销售收入本年增加较大；另一方面，2014年公司销售抵债物资516.36万元。

2、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覆钴球形氢氧化镍	22,739,040.00	17.87%	15.55%	19,679,533.26	18.31%
球形氢氧化镍	104,537,411.03	82.13%	19.05%	87,807,701.83	81.69%
合计	127,276,451.03	100.00%	18.41%	107,487,235.10	100.00%

3、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华东	25,137,971.50	19.75%	3.25%	24,346,580.10	22.65%
华南	34,595,573.53	27.18%	72.75%	20,026,100.00	18.63%
华北	39,623,420.00	31.13%	17.23%	33,798,935.00	31.44%
华中	12,475,086.00	9.80%	-3.61%	12,943,260.00	12.04%
东北	10,327,420.00	8.11%	-18.26%	12,634,920.00	11.75%
西北	3,376,440.00	2.65%	59.63%	2,115,040.00	1.97%
西南	1,740,540.00	1.37%	7.28%	1,622,400.00	1.51%
合计	127,276,451.03	100.00%	18.41%	107,487,235.10	100.00%

(二) 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氢氧化镍产品	6,313,469.53	4.96%	4,755,398.53	4.42%
其他业务	5,244,914.03	22.25%	1,072,106.75	100.00%
合计	11,558,383.56	7.66%	5,827,505.28	5.37%

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7.66%，较2013年增长2.29%，主要是由于其

他业务毛利较高，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增长较大。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材料、边料销售收入。

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氢氧化镍产品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一是设备陈旧，生产工艺处在不断调整中，因此生产成本相对较高；二是公司构成中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占比较高。公司产品分为两类，一类是普通球形氢氧化镍，一类是覆钴球形氢氧化镍。覆钴球形氢氧化镍的单价约在 90 元/公斤，毛利率较高，而普通球形氢氧化镍的单价不到 80 元/公斤，毛利率较低。虽然公司产品中，覆钴球形氢氧化镍的产销量在逐年提高，但是普通球形氢氧化镍的占比仍然较高，2013 年与 2014 年，普通球形氢氧化镍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81.69% 和 82.13%，公司产品目前仍然以毛利率较低的普通球形氢氧化镍为主。随着公司新厂房、新项目的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一方面产能的扩大、产量的提高会带来规模效应，从而降低公司产品的成本；另一方面，公司新厂房生产线条数增多，设备更新换代，生产效率得到提高，公司的毛利率未来也将进一步得到提高。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分析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4,228.90 万元，营业成本增长 3,655.81 万元，营业利润增长 12.60 万元，利润总额增长 14.25 万元，净利润增长 16.97 万元。原因一是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产品质量和品牌得到市场认可；二是公司不断优化原有生产技术和工艺，实际产销量有所上升。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3,251,186.30	2.16%	1,867,331.23	1.72%
管理费用	3,943,564.15	2.61%	2,909,723.58	2.68%
其中：研发费用	-	-	100,000.00	0.09%
财务费用	1,259,068.04	0.83%	18,123.25	0.02%
合计	8,453,818.49	5.60%	4,795,178.06	4.51%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1,975,527.82	1,014,714.96
租赁费	38,800.00	41,000.00
职工薪酬	384,172.00	253,484.00
差旅费	422,389.67	281,685.08
办公费	232,066.97	170,835.38
物料消耗	8,265.97	-
四险一金	189,963.87	105,611.81
合计	3,251,186.30	1,867,331.2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增长 138.39 万元，增长率为 74.11%，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销售人员总人数及人均薪酬的增加所致。公司 2014 年运输费较 2013 年增长 94.69%，主要由于公司 2014 年较 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了 18.41%，销量增长的同时，南方等远距离客户也有所增长，因此运费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701,825.39	597,612.81
福利费	15,726.87	174,298.63
社会保险	116,527.57	33,182.76
住房公积金	26,475.00	17,003.84
工会经费	26,980.02	14,304.00
职工教育经费		3,328.00
办公费	275,308.46	138,190.41
修理费	747,859.86	549,024.88
差旅费	156,416.67	104,928.00
保险费	36,886.93	27,356.52
折旧费	304,911.01	22,909.77
无形资产摊销	152,433.60	152,433.60
业务招待费	615,453.88	448,724.58
印花税	42,164.20	30,454.60
房产税	49,987.52	49,987.52
劳动保护费		38,645.9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检验费	12,006.90	17,183.74
土地使用税	8,538.99	8,539.32
车船使用税	198.00	617.16
环境卫生费	2,000.00	2,000.00
咨询费	141,509.43	-
租赁费	1,747.01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0,000.00	30,000.00
装卸费	53,130.02	45,000.00
运输费	29,429.83	63,780.17
取暖费	37,800.00	31,860.00
技术开发研究费		100,000.00
价格调节基金	3,456.00	-
安全生产费		3,646.15
其他	354,790.99	204,711.16
合计	3,943,564.15	2,909,723.58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上升，增长 103.38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率为 35.53%，主要是由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所致。公司新增公务用车，同时办公用品有所增长，导致折旧费增长较大。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364,795.39	17,416.61
减：利息收入	116,336.83	8,842.20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	10,609.48	9,548.84
其他	-	-
合计	1,259,068.04	18,123.25

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加了 124.09 万元，增长率为 68.47%，主要是由于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3,000 万元所致。

（五）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081.00	12,335.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9	1,559.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000.00	23,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5,520.25	3,083.86
合计	50,605.34	39,979.00

(七) 税项及适用的税收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计缴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	5.00
教育费附加	计缴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计缴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84,923.90	0.44%	10,367,536.69	10.94%
应收票据	20,812,446.00	8.53%	3,040,900.00	3.21%
应收账款	38,218,591.21	15.66%	19,744,454.04	20.83%
预付款项	6,421,492.74	2.63%	6,306,301.33	6.65%
其他应收款	1,235,927.20	0.51%	343,933.86	0.36%
存货	99,194,356.15	40.64%	34,450,373.84	36.35%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66,967,737.20	68.41%	74,253,499.76	78.34%
长期应收款	8,805,671.84	3.61%	8,156,157.62	8.61%
固定资产	9,422,997.33	3.86%	8,959,825.16	9.45%
在建工程	57,566,848.50	23.59%	2,460,146.33	2.6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494,575.01	0.20%	647,008.61	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7,927.36	0.34%	302,409.34	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108,020.04	31.59%	20,525,547.06	21.66%
资产总计	244,075,757.24	100.00%	94,779,046.82	100.00%

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44,075,757.24元和94,779,046.82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流动资产相应增加；二是公司为扩大产能，新建生产车间导致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24.79	453.79
银行存款	1,084,899.11	3,367,082.90
其他货币资金	-	7,000,000.00
合计	1,084,923.90	10,367,536.69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3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700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812,446.00	2,640,9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400,000.00
合计	20,812,446.00	3,040,900.00

公司2014年末应收票据比2013年末增加了1,777.15万元，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

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50,549,606.99 元。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主营业务产品应收取的货款，具体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0,065,083.00	2,003,254.15	19,997,434.96	999,871.75
1-2年	168,180.40	16,818.04	755,458.43	75,545.84
2-3年	-	-	-	-
3-4年			111,630.40	44,652.16
4-5年	9,000.00	3,600.00	-	-
5年以上	64,710.00	64,710.00	64,710.00	64,710.00
合计	40,306,973.40	2,088,382.19	20,929,233.79	1,184,779.75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5.55%和99.40%，账龄分布合理。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比2013年末增长了93.57%，一是由于2014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38.95%；二是由于下游镍氢电池行业竞争激烈回款较慢，同时客户赊账增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期限
河南环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7,335,153.44	18.20	1年以内
深圳市朗泰通电子有限公司	3,359,440.00	8.33	1年以内
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069,889.14	7.62	1年以内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732,420.10	6.78	1年以内
吉林市昭诚化工有限公司	2,702,400.00	6.70	1年以内
合计	19,199,302.68	47.63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期限
深圳市大别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3,284,000.00	15.69	1年以内
河南环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957,599.43	14.13	1年以内
泰州久诺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53,667.85	11.25	1年以内
深圳市格瑞普电池有限公司	2,205,220.00	10.54	1年以内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884,180.37	9.00	1年以内
合计	12,684,667.65	60.61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设备款，具体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370,992.31	99.21	6,299,773.83	99.89
1至2年	43,972.93	0.68	400.00	0.01
2至3年	400.00	0.01	-	-
3年以上	6,127.50	0.10	6,127.50	0.10
合计	6,421,492.74	100.00	6,306,301.33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吉林市昭诚化工有限公司	1,135,127.76	17.68	原料款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440,000.00	6.85	监理费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397,617.00	6.19	材料款
吉林省中昊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80,000.00	5.92	工程预付款
衡水海江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	372,900.00	5.81	设备款
合计	2,725,644.76	42.45	-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	未结算原因
------	----	--------	-------

		额的比例(%)	
长沙昊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14,870.00	28.78	原料款
江苏尚勇商贸有限公司	643,104.00	10.20	原料款
诸城市吉源金属材料厂	629,999.99	9.99	原料款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冶厂	623,975.00	9.89	原料款
吉林市昭诚化工有限公司	562,614.10	8.92	原料款
合计	4,274,563.09	67.78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等，具体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70,891.95	63,544.60	331,071.28	16,553.56
1—2年	8,297.50	829.75	-	-
2—3年	-	-	33,920.17	6,784.03
3—4年	33,920.17	13,568.07	3,800.00	1,520.00
4—5年	3,800.00	3,040.00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316,909.62	80,982.42	368,791.45	24,857.59

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35,927.20元和343,933.86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较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年）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磐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1,184,520.00	1年以内	89.95%
温炳泉	备用金	52,449.30	1年以内	3.98%
刘超	备用金	33,920.17	3-4	2.58%
贾琦	备用金	13,737.40	1年以内	1.04%
张红明	备用金	12,097.50	2年以内	0.92%

应收磐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其他应收款为：2014 年公司为了新建厂房而向人力资源保障局交付的 118.452 万元的农民工保障金，磐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在厂房建设完毕后归还该笔保证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年）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例(%)
宋洪军	备用金	309,931.30	1 年以内	84.04
刘超	备用金	33,920.17	2—3 年	9.20
张红明	备用金	12,097.50	1 年以内	3.28
赵泉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2.71
周久旭	备用金	2,590.00	1 年以内	0.70

6、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376,184.62		24,376,184.62	5,005,379.39		5,005,379.39
在产品	18,294,292.87		18,294,292.87	5,227,016.47		5,227,016.47
库存商品	57,626,223.46	1,102,344.80	56,523,878.66	22,932,956.29		22,932,956.29
委托加工物资				1,285,021.69		1,285,021.69
合计	100,296,700.95	1,102,344.80	99,194,356.15	34,450,373.84		34,450,373.84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6,584.63 万元，增长了 191.13%，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调整，2014 年产量较 2013 年有所增长，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生产规模扩大，导致 2014 年末原材料、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较 2013 年末增加 1,937.08 万元、1,306.73 万元，增幅 387.00%、249.99%；三是公司 2014 年末的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增加 3,469.33 万元，增长了

151.28%，主要是联科实业与大别山新能源为偿还公司货款，以 3,050.76 万元实物物品抵债。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经资产减值测试，2014 年末，公司只有库存商品中的抵债物资存在减值迹象，计提了跌价准备 110.23 万元。其他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亦不存在抵押或担保的情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562,408.80	3,275,982.78	1,427,224.36	17,411,167.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35,124.00	414,000.00	-	6,949,124.00
机器设备	5,370,465.85	1,390,853.81	10,500.00	6,750,819.66
运输工具	2,151,987.36	655,892.77	1,416,724.36	1,391,155.77
电子设备	1,504,831.59	815,236.20	-	2,320,067.79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02,583.64	1,677,504.45	291,918.20	7,988,169.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75,364.85	453,754.88	-	3,229,119.73
机器设备	2,314,512.82	450,286.26	9,975.00	2,754,824.08
运输工具	592,969.63	200,667.11	281,943.20	511,693.54
电子设备	919,736.34	572,796.20	-	1,492,532.5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959,825.16	-	-	9,422,997.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59,759.15	-	-	3,720,004.27
机器设备	3,055,953.03	-	-	3,995,995.58
运输工具	1,559,017.73	-	-	879,462.23
电子设备	585,095.25	-	-	827,535.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959,825.16	-	-	9,422,997.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59,759.15	-	-	3,720,004.27
机器设备	3,055,953.03	-	-	3,995,995.58
运输工具	1,559,017.73	-	-	879,462.23
电子设备	585,095.25	-	-	827,535.25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987,937.13	2,662,539.67		88,068.00	15,562,408.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35,124.00				6,535,124.00
机器设备	4,304,101.04	1,066,364.81			5,370,465.85
运输工具	849,487.36	1,390,568.00		88,068.00	2,151,987.36
电子设备	1,299,224.73	205,606.86			1,504,831.59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27,750.76	1,188,776.98		13,944.10	6,602,583.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23,248.72	452,116.13			2,775,364.85
机器设备	1,936,126.97	378,385.85			2,314,512.82
运输工具	480,568.85	126,344.88		13,944.10	592,969.63
电子设备	687,806.22	231,930.12			919,736.3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560,186.37	2,662,539.67		1,262,900.88	8,959,825.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11,875.28			452,116.13	3,759,759.15
机器设备	2,367,974.07	1,066,364.81		378,385.85	3,055,953.03
运输工具	368,918.51	1,390,568.00		200,468.78	1,559,017.73
电子设备	611,418.51	205,606.86		231,930.12	585,095.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60,186.37	2,662,539.67		1,262,900.88	8,959,825.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11,875.28			452,116.13	3,759,759.15
机器设备	2,367,974.07	1,066,364.81		378,385.85	3,055,953.03
运输工具	368,918.51	1,390,568.00		200,468.78	1,559,017.73
电子设备	611,418.51	205,606.86		231,930.12	585,095.25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建工程主要包括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废料处理车间改造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52,889,564.48	-	52,889,564.48	2,460,146.33	-	2,460,146.33
废料处理车间改造	4,677,284.02	-	4,677,284.02	-	-	-
合计	57,566,848.50	-	57,566,848.50	2,460,146.33	-	2,460,146.33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市场推广，产品质量和品牌逐步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原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收入增长的需求；由于公司原有生产线是利用原有旧设备改造的，虽然公司不断通过优化生产工艺，但仍存在产能不足、生产设备陈旧、生产成本较高的问题；公司通过加强技术研发，不断改进现有的生产工艺。为此，公司启动了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设计产能达到5,000吨，新生产线的生产设备均为目前生产设备的升级版，系统自动化程度更高，生产的产品质量更好。从规模效应、生产效率方面来看，新厂房投产后，公司的产品成本将进一步降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

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143,460.58			143,460.58
专有技术	1,345,200.00			1,345,200.00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113,001.97	17,913.60		130,915.57
专有技术	728,650.00	134,520.00		863,17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四、账面价值合计	647,008.61			494,575.01
土地使用权	30,458.61			12,545.01
专有技术	616,550.00			482,030.0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88,660.58			1,488,660.58
土地使用权	143,460.58			143,460.58
专有技术	1,345,200.00			1,345,2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689,218.37	152,433.60		841,651.97
土地使用权	95,088.37	17,913.60		113,001.97
专有技术	594,130.00	134,520.00		728,65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四、账面价值合计	799,442.21			647,008.61
土地使用权	48,372.21			30,458.61
专有技术	751,070.00			616,550.00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71,709.41	817,927.36	1,209,637.34	302,409.34
合计	3,271,709.41	817,927.36	1,209,637.34	302,409.34

11、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9,471,942.60	-	9,471,942.60	9,632,484.00	-	9,632,484.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666,270.76	-	666,270.76	1,476,326.38	-	1,476,326.38
合计	8,805,671.84	-	8,805,671.84	8,156,157.62	-	8,156,157.62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长期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德兴富电池材料替联科实业以设备抵债的方式偿还所欠公司货款，同时约定设备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抵债设备金额为 802.71 万元。

12、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959,727.27	48,830.31
存货跌价准备	1,102,344.80	-
合计	2,062,072.07	48,830.31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13.14%	-	-
应付票据	-	-	7,000,000.00	8.75%
应付账款	196,743,454.41	86.21%	73,952,098.38	92.45%
预收款项	1,829,447.89	0.80%	223,675.00	0.28%
应付职工薪酬	31,813.46	0.01%	31,813.46	0.04%
应交税费	-8,935,220.80	-3.92%	-1,749,639.14	-2.19%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05,569.20	0.09%	181,280.77	0.23%
流动负债合计	219,875,064.16	96.34%	79,639,228.47	99.56%
递延收益	8,350,000.00	3.66%	350,000.00	0.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50,000.00	3.66%	350,000.00	0.44%
负债合计	228,225,064.16	100.00%	79,989,228.47	100.00%

2014 年年末公司负债总额比 2013 年增加 14,823.58 万元，增长了 185.32%，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贷款	30,000,000.00	-
合计	30,000,000.00	-

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2014年4月3日，亚融有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6.6%。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7,000,000.00
合计	-	7,000,000.00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欠付供应商的材料款、设备款，具体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6,692,921.36	73,897,565.33
1—2年	-	-
2—3年	-	12,283.05
3年以上	50,533.05	42,250.00
合计	196,743,454.41	73,952,098.38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73,952,098.38元和196,743,454.41元，其中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99.93%和99.97%，账龄分布合理。

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增长166.04%，其中，应付控股股东吉恩镍业187,677,683.69元，占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的95.39%，是由于报告

期内公司新建电池材料生产线、扩大生产规模，为此增加了向吉恩镍业的原料采购所致。

吉恩镍业于 2015 年 3 月向公司以债转股形式增资 10,144 万元，其他认购方合计增资 2,559.775 万元，增加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的净资产大幅度增加，资本实力大大增强。2015 年公司将通过增加银行借款的方式融资，解决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辽宁天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40,000.00	1 年以内	1.04%
吉林东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965,600.00	1 年以内	1.00%
辽宁四海恒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37,800.00	1 年以内	0.83%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9,572.44	1 年以内	0.10%
吉林冶建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66,560.00	1 年以内	0.54%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具体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09,962.89	2,890.00
1—2 年	2,500.00	220,785.00
2—3 年	216,985.00	-
3 年以上	-	-
合计	1,829,447.89	223,675.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泰州久诺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1,232.15
上海联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9,600.00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85,800.00
新乡市金明能源有限公司	148,000.00
泉州劲鑫电子有限公司	148,000.0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85,800.00
新乡市永泉昌盛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9,000.00
汕头市龙湖区龙津海韵电池厂	7,050.00
河南力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320.00
新乡联达华中电源有限公司	3,800.00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具体缴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408,281.69	-1,762,824.96
营业税	6,454.38	6,454.38
企业所得税	476,138.38	
个人所得税	7,145.22	13,163.00
城建税	322.74	322.74
车船使用税	-6.00	-6.00
教育费附加	322.70	322.70
印花税	-17,316.53	-7,071.00
合计	-8,935,220.80	-1,749,639.14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1,126.87	180,700.77
1—2年	4,142.33	28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3年	-	-
3年以上	300.00	300.00
合计	205,569.20	181,280.77

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王凯	95,073.76	销售人员报销款
孙彦斌	59,347.86	销售人员报销款
王浩	26,577.82	销售人员报销款
杨海	15,952.94	销售人员报销款
高勇	4,142.33	个税代办费
合计	201,094.71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王凯	85,347.05	销售人员报销款
温炳全	65,904.50	销售人员报销款
王浩	15,337.01	销售人员报销款
贾琦	9,994.80	销售人员报销款
高勇	4,142.33	销售人员报销款
合计	180,725.69	

7、递延收益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50,000.00	8,000,000.00		8,350,000.00	工程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350,000.00	8,000,000.00		8,350,000.00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央基建投资东北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		7,000,000.00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重点产业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展引导资金					
磐石市财政局	35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0,000.00	8,000,000.00		8,350,000.00	

8、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1,813.46	4,361,098.03	4,361,098.03	31,813.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1,637.04	711,637.0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813.46	5,072,735.07	5,072,735.07	31,813.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84,710.81	3,884,710.81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193,517.20	193,517.2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93,517.20	193,517.20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255,890.00	255,89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813.46	26,980.02	26,980.02	31,813.46
累积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1,813.46	4,361,098.03	4,361,098.03	31,813.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47,109.48	647,109.48	
失业保险费		64,527.56	64,527.56	
合计		711,637.04	711,637.04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65,726.95	3,165,726.95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800,637.49	800,637.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0,544.59	150,544.59	
基本养老保险费		501,655.53	501,655.53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50,175.43	50,175.43	
工伤保险费		89,814.55	89,814.55	
生育保险费		8,447.39	8,447.39	
(4) 住房公积金		196,846.15	196,846.15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649.32		70,835.86	31,813.46
(6) 辞退福利				
合计	102,649.32	4,163,210.59	4,234,046.45	31,813.46

(三)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45,200.00	345,200.00
盈余公积	1,534,082.08	1,616,757.94
未分配利润	3,971,411.00	3,016,623.74
股东权益合计	15,850,693.08	14,789,818.35

2015年2月28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按照2014年末的净资产1,585.07万元折股1,000万股，其余585.0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一) 股本及资本公积

公司股本、资本公积的具体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三）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分红。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	盈利能力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4.96	4.42
2	销售净利率（%）	0.83	0.83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	6.21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59	5.93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二	偿债能力		
1	流动比率（倍）	0.76	0.93
2	速动比率（倍）	0.31	0.50
3	资产负债率（%）	93.51	84.40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0	5.86
2	存货周转率（次）	2.08	3.24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12,189.08	10,711,424.99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5,628.32	-2,707,068.28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5,204.61	-7,000,000.00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2,612.79	1,004,356.71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6%、4.42%，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要产品为球形氢氧化镍与覆钴球形氢氧化镍，所用原材料主要为硫酸镍，因此产品毛利率受镍价波动剧烈影响。根据伦敦金属交易所的镍期货价格显示，2014 年度，LME 镍价波动较大且呈下降趋势，以 9 月份、10 月份为例，LME 镍价由 19,852 美元/吨跌落至 14,731 美元/吨，跌幅达到 25.80%。公司从采购到销售的生产周期最短为 45 天。因此受全球镍价变化影响，公司近两年毛利率呈较低水平。同时，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厂房只有 3 条生产线，部分设备陈旧，多款产品交替使用同一生产线，产品质量有所影响，生产效率有所降低。但公司随着 2015 年新建厂房的投产，将拥有 15 条独立的生产线，并对核心生产设备进行进一步技术改良，设计产能为 5,000 吨，将能满足不同需求的客户，以便公司提高产品质量，大批量生产毛利率较高的氢氧化镍产品，随着公司产能的提升、技术工艺的改进及高性能和高附加值的氢氧化镍产品的推广，公司的毛利率将进一步上升。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21%、6.92%，基本保持稳定。每股收益分别为 0.09 元/股、0.11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上升，其变动原因与变动趋势与毛利率的变动基本一致。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93%、6.59%，对比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分析，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影响相对较小。

综合上述盈利能力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资本投入，进行新厂房的建设和生产工艺的改进。2014 年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 2013 年有所上升。随着镍氢电池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及公司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预期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会进一步加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41%、78.34%，主要是在建过程增加了 5,510.67 万元所致。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扩展迅速，资金需求增大，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 3,000 万元。与此

同时，公司应付账款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166.04%，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吉恩镍业的 187,677,683.69 元，为公司日常原材料采购欠款所形成。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3.51%，但是公司负债构成中，主要为应付控股股东的原材料采购款，扣除该项采购欠款后，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1.89%。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86 倍、5.20 倍，相对稳定，略有下滑，主要是因为下游行业竞争激烈、回款周期较长。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4 倍、2.08 倍，下降原因为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产量上涨导致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数量增长；二、公司收到抵债物资导致库存商品数量增长。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11,424.99 元、-25,212,189.08 元，下降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度扩大产能而购入大量原材料所导致。2014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 2013 年度增长 5,793.12 万元，2014 年末存货较 2013 年末增长 6,474.40 万元。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07,068.28 元、-12,705,628.32 元，下降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新建厂房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增长 1,011.56 万元。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00,000.00 元、35,635,204.61 元，呈现大幅增长，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为扩大生产规模，补充流动资金，借款 3,000 万元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84.83 万元、10,855.9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899.11 万元、3,543.08 万元，差别较大的原因是承兑汇票金额的增加，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增加 1,777.15 万元。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的主要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昊融集团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吉恩镍业持有本公司 52.57%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昊融集团持有吉恩镍业 22.62%的股份，是吉恩镍业的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宝剑	6,990,000	5.14

3、公司控制的企业

公司无控制的企业

4、控股股东、昊融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深圳吉恩镍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的销售	同一母公司
2	上海吉恩镍业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有色金属（除专项）、黑色金属（除专项）、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通信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同一母公司
3	新乡吉恩镍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及镍、铜的化合物（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金属制品、镍渣、镍废料、化工原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销售	同一母公司
4	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生产、硫酸镍、硫酸铜制造、有色金属、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	同受昊融集团控制
5	新乡吉恩商贸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通信器材、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化工产品	同一母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6	重庆吉恩冶炼有限公司	冶炼、加工、购销。有色金属及副产品，购销原材料及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	同一母公司
7	成都昊恩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有色技术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为有色金属及相关产品开采、冶炼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机电产品的销售与租赁；销售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同受昊融集团控制
8	内蒙古四子王旗小南山铜镍矿业有限公司	铜矿、镍、钴、铂、钯地下开采	同一母公司
9	沈阳吉镍商贸有限公司	镍、铜、钴、硫及其冶炼副产品销售	同一母公司
10	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	铜、镍采选及其加工制品	同一母公司
11	吉林卓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镍、铜、钴、钒、钼、有色金属原料购销加工	同一母公司
12	磐石恒远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镍、铜、钴、钒、废品及含镍、铜、钴、钒、废料购销	同一母公司
13	吉林吉恩贸易有限公司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经纪与代理；物流服务	同一母公司
14	西乌珠穆沁旗吉恩镍业有限公司	镍、铜、钴、铁、铂、钯、硫、开发及副产品加工	同一母公司
15	加拿大吉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16	吉恩（香港）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17	澳大利亚吉恩矿业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18	JHG International (Luxembourg)	-	同一母公司
19	PT. JIEN SMELTING INDONESIA	-	同一母公司
20	PT. JIEN MINING INDONESIA	-	同一母公司
21	吉林大黑山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钼矿露天开采；钼精矿产品及附属的硫精矿产品、铜精矿产品加工；钼化合物、钼合金制品生产加工；钼及钼化合物肥料、钼制品及钼合金废料销售	同受昊融集团控制
22	朝阳昊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货物仓储	同受昊融集团控制
23	四平昊融银业有限公司	银矿采选；贵金属及有色冶金金属产品销售；采矿设备制造；采选冶炼技术服务；固体矿产勘探；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矿山测量；八孔砖及标砖生产	同受昊融集团控制
24	吉林昊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金属压	同受昊融集团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延技术研究、开发，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及化学试剂生产（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	团控制
25	西乌珠穆沁旗富顺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白音胡硕硅酸镍多金属矿地质详查	同受昊融集团控制
26	吉林昊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非证券类、有色金属资源类及加工类企业的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同受昊融集团控制
27	吉林昊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非证券类、有色金属资源类及加工类企业的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贸易业务	同受昊融集团控制
28	西乌珠穆沁旗吉恩镍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筹建（仅供办理审批许可）。一般经营项目：矿山设备销售	同受昊融集团控制
29	昊融（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镍、铜、钴等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铁矿、石油类能源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及投资相关业务	同受昊融集团控制
30	丹东昊融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针织仿品、服装鞋帽、矿产品、文化用品、日用杂品、五金工具、电工器材、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电子仪器、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收购农畜产品（专项规定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同受昊融集团控制
31	中财昊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同受昊融集团控制
32	东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投资开发	同受昊融集团控制
33	内蒙古昊融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镍、铜、铁、煤、非石油能源的投资	同受昊融集团控制
34	吉林社工人才培训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管理、内部培训、物业管理	同受昊融集团控制

5、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01,019,814.71	66,098,818.68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汽	5,324,736.70	
合计		106,344,551.41	66,098,818.68
当期总营业成本		139,289,919.73	102,731,836.57
占当期总营业成本的比例		76.35%	64.34%

公司向吉恩镍业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氢氧化镍钴物料、硫酸镍、硫酸。

吉恩镍业是国内第一大硫酸镍生产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很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硫酸镍用作生产用原材料，关联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亚融科技向吉恩镍业采购硫酸镍的平均价格（元/吨）	26,990.77	24,114.28
亚融科技采购全部硫酸镍的平均价格（元/吨）	25,156.13	24,338.70
吉恩镍业对外销售的硫酸镍平均价格（元/吨）	23,853.17	23,894.03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亚融科技向吉恩镍业采购硫酸镍的价格略高于吉恩镍业对外销售硫酸镍的平均价格，亚融科技采购全部硫酸镍的平均价格略高于吉恩镍业对外销售硫酸镍的平均价格。公司与吉恩镍业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吉恩镍业与中冶瑞木的相关协议，吉恩镍业拥有其 25% 产品的优先采购权。中冶瑞木的主要产品为氢氧化镍钴物料，是公司生产硫酸镍的主要原材料来源，这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与吉恩镍业的关联采购较大。公司向吉恩镍业采购的氢氧化镍钴物料价格按照吉恩镍业的购买价格加上合理税费确定，定价公允。2015 年，公司将与中冶瑞木签署采购协议，直接向其采购原料，公司与吉恩镍业之间的采购关联交易金额将有所减少。

公司向吉恩镍业采购的水电汽主要是通过由其代扣代缴的水、电、汽费用。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西乌珠穆沁旗昊融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17,435.89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废料	1,601,253.26	774,422.66
新乡市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892,307.68	0
当期总营业收入		150,848,303.29	108,559,341.85
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2.99%	0.71%
合计		4,510,996.83	774,422.66

公司向吉恩镍业销售的废料主要是公司在生产氢氧化镍的过程中产生的含镍废料。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4.3.	2015.4.3	否
合计	3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吉恩镍业为公司向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的 3,000 万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合同》，该借款及担保合同目前已展期。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或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87,677,683.69	72,115,276.07
合计		187,677,683.69	72,115,276.07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原材料采购、销售商品、采购水电汽

等，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且在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后将逐步独立缴纳水、电、汽等费用，同时扩大采购范围以减少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 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时，由公司的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报告，该报告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下，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本公司是否更有利。当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十一条第（一）至（二）项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标准的，适用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公司治理文件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监事会审议。该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均对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

（五）公司控股股东、昊融集团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吉恩镍业、**吉恩镍业的控股股东**昊融集团分别出具了《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吉林昊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与亚融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亚融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三、本公司不会通过与亚融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该承诺直至本公司将所持有的亚融科技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本公司同亚融科技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六)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包括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吉恩镍业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0,101.98 万元和 6,609.88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向吉恩镍业采购水电汽金额为 532.47 万元。虽然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但是定价公允且存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行为。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西乌珠穆沁旗昊融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吉恩镍业、新乡市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共 451.10 万元；2013 年度公司向吉恩镍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 77.44 万元，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9%、0.71%，占比较小，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后将逐步独立缴纳水、电、汽等费用，同时扩大采购范围以减少关联交易。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3 月，亚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一)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3年10月16日，亚融科技与联科实业、德兴富签订《设备抵账及租赁协议》，由德兴富以设备偿还联科实业欠亚融有限的货款，欠款总额为1,039.30万元，设备价值802.71万元。设备抵账后，由亚融有限租赁给德兴富，年租金按设备价值的10%计算，其中2%每年分12期按月支付，剩余8%在德兴富回购时支付，德兴富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按原价值回购设备。

截至2013年12月5日，公司应收联科实业、德兴富款项共计22,016,102.01元，具体如下：（1）应收联科实业销售款10,392,377.06元、以及代偿联科实业由银行代付的销售货款10,409,000.00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894,724.95元，（2）应收德兴富设备租赁费320,000元。

2013年12月5日，亚融科技与联科实业、德兴富和大别山新能源又签订《合作协议》，四方约定因联科实业和德兴富欠亚融有限总计2,201.61万元的债务，由联科实业与大别山新能源以价值为3,050.76万元的实物、德兴富以价值为802.71万元的设备抵债给亚融科技。抵债金额与总债务金额差额由亚融科技以价值为1,651.787万元的氢氧化镍产品供应给大别山新能源。其中，德兴富以802.71万元设备抵债部分，执行前述《设备抵账及租赁协议》有关租赁及回购的约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联科实业、德兴富、大别山新能源达成偿还协议主要是为了收回公司货款，在联科实业还款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公司同相关各方达成一致同意对方以货物抵债，交易定价公允，虽然公司没有收到现金，但是减轻了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九、资产评估情况

（一）改制净资产评估

2015年2月26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中联出具了中联鲁评报字[2015]第15006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940.32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年2月28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镍氢二次电池的正极材料氢氧化镍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一定的业务模式优势、研发与核心技术优势以及人才团队优势，在行业内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近年来随着镍氢二次电池的增长趋缓，行业在技术、质量、价格和服务方面的竞争也随之加剧。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推出高性价比、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公司的经营业绩则有可能受到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引进技术型人才，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二）技术更新及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镍氢电池具有大功率特性好，安全性与可靠性高，对一次性电池和镍镉电池

的替代性好等优点，在民用消费品、工业品、应急灯、电动工具等领域拥有独特的优势。二次电池行业技术更新和发展的速度较快，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等新技术、新品种不断推出，如果新型二次电池在功率特性、安全性、成本等方面全面超越镍氢电池，镍氢电池存在被替代的可能性。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不断提升镍氢电池的竞争优势，同时密切关注二次电池的技术发展趋势，着手锂离子二次电池技术的正极材料的研发，将创新模式应用于锂离子电池领域。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研发性能更为优越的镍氢电池材料的同时，积极探索其他二次电池的核心技术，尤其关注三元系锂电池的材料发展动态，并计划进行研发、生产，避免下游行业产品技术更新的风险。

（三）原材料采购依赖关联方的风险

2013、2014 年度，公司对控股股东吉恩镍业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19%、59.39%，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氢氧化镍系列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采购自吉恩镍业，造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吉恩镍业是亚洲最大的硫酸镍生产企业，其产品质量优良，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另一方面，吉恩镍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市场环境变化时能够优先保证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必要程序，确保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四）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4.45 万元、3,821.86 万元，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了 93.57%。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7%和 30.03%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下游镍氢电池行业竞争激烈导致公司回款较慢。虽然公司客户信用和回款情况整体良好，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9.40%，但如果客户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将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指定专门人员跟踪负责应收账款控制及回收，缩短销售

贷款的回收周期，并定期了解客户的付款进度及其经营动态，尽可能保证款项及时收回，以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同时，公司为了控制财务风险，将会采取严格的措施来减少赊销比例。

（五）业务规模扩大而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较快，2014年营业收入达到15,084.83万元，比2013年增长了38.95%；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24,407.58万元，比2013年末增长了157.5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系统管理等方面的难度将增加，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的压力也将增大。若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不断改进管理体系，理顺内部组织架构，根据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的变化调整部门设置和人员配备，并逐步完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规章制度，通过规范化的流程提升管理效率。

（六）公司的快速发展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目前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通过多种渠道吸引了一批具有丰富镍氢电池材料研发经验的研究人员。但是随着国内镍氢电池材料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相关技术不断更新，以及公司规模快速扩大、新产品生产线的扩充，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吸引或培养后续研发力量，公司将有可能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大了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并将与高校等科研机构合作培养后备技术人员，增强公司技术人才的可持续性。

（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因为公司是上市公司吉恩镍业的控股子公司，所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施，资本市场将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治理结构将需要发挥更有效的作用。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偏差，公司存在因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而给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细则和规定，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系统培训等手段实现公司管理层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熟知，贯彻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三会的运作机制与信息披露机制。

（八）现金流情况较差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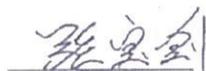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较差，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21.22 万元、1,071.14 万元，下降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度扩大产能而购入大量原材料。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0.56 万元、-270.71 万元，下降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新建厂房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大幅增长。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63.52 万元、-700.00 万元，呈现大幅增长，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为扩大生产规模，补充流动资金，借款 3,000 万元所致。若公司未来回款情况较差，因购买原材料，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大量现金，将导致公司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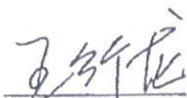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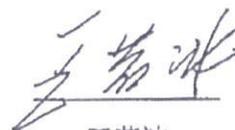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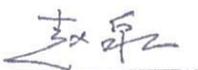
张宝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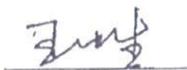
王行龙



王若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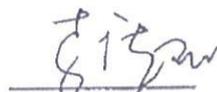


赵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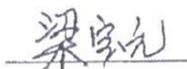


王中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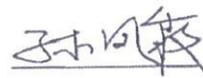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李德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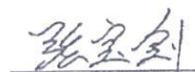


梁宝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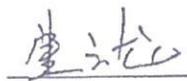


孙凤霞

全体高管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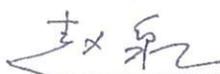
张宝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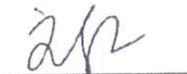
董云龙



王凯



赵泉



刘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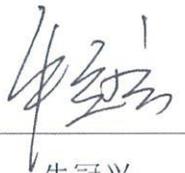
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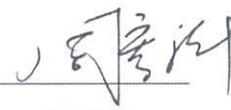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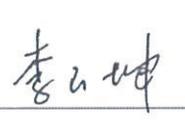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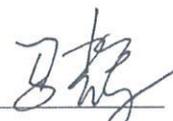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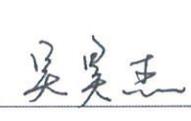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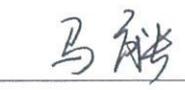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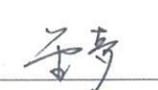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周宏科

项目组成员： 
李玉坤


马辉


吴昊杰


马能


金梦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9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李海涛

李海涛

黄云艳

黄云艳

李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李炬

李 炬



声 明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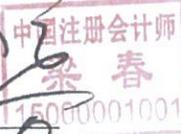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15]003255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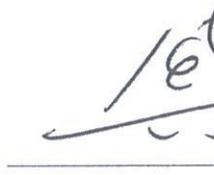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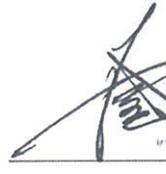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 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洪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五、评估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字）：

张芝国

经办评估师（签字）：

葛祥建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周志刚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